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十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20136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公司”或“发行人”）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回复逐一报告如下，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涉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须补充披露的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订，并以楷体加粗标明。

目 录

问题 1 关于未决诉讼和预计负债	4
问题 2 关于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	23
问题 3 关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33
问题 4 关于偿债能力及募投项目	66
问题 5 关于信汇峡公司	94
问题 6 关于大额资金拆借	113
问题 7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23
问题 8 关于行政处罚	138

问题1、关于未决诉讼和预计负债。申报材料显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总额为99,830.69万元。其中申请人与河南鸿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新疆鸿业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合同欠款纠纷一案，申请人作为本诉原告的标的金额为11,500万元；作为反诉被告的标的金额为41,345.81万元。此案一审已于2020年3月25日判决，申请人子公司广汇新能源被判赔偿原告12,671.45万元，占申请人2019年度披露营业利润的7.14%，占申请人2020年第一季度披露营业利润的44.25%。截至反馈回复之日，发行人未公告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的临时报告。一审后原被告双方均提起上诉，二审正在审理中。申请人承诺将于2020年半年报对该案件的赔偿损失费用和诉讼费用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127,058,491.61元。

请申请人：

（1）说明并披露未在2019年度财务报告中就与河南鸿业的未决诉讼及时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该案2020年3月25日一审判决作出后，申请人未在2019年度年报中作日后事项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在申请人自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定量标准之一是错报总额达到利润总额5%的前提下，说明申请人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4）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说明是否就上述案件过程中申请人的会计处理做出了专业判断、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意见，是否按《审计准则》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5）说明2019年财务报告未计提上述预计负债是否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构成重大障碍；

（6）列示目前其他重大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并披露未在2019年度财务报告中就与河南鸿业的未决诉讼及时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发行人未在2019年度财务报告中就与河南鸿业的未决诉讼及时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截至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日，虽然上述案件一审判决结果已出具，但是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并在规定时限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发行人及该案件代理律师均认为该诉讼导致的公司经济利益流出可能性较小，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第二点规定；同时，由于发行人已在规定时限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结果未生效，因此发行人是否需承担一审判决结果项下的民事责任及需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金额，尚待最高人民法院判决，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第三点规定。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未在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中就与鸿业化工的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2020年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补充计提预计负债的相关情况

2020 年以来，发行人对公司诉讼、仲裁案件进行了全面自查，对预计负债有关会计政策进行更加审慎的分析和判断，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就上述案件按照一审判决结果追溯调整 2019 年与预计负债等科目相关的财务数据，并详细披露了案件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及其更正原因

2020 年度发行人对诉讼案件进行梳理，对涉及广汇新能源与新疆鸿业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会计处理进行自查。

（1）广汇新能源基本情况

2006 年 9 月，广汇集团出资 10,000 万元，在哈密市伊吾县注册成立广汇新能源，持股比例 100%，主要投资项目为“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5 亿方 LNG 项目”，被列为国家《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鼓励的大型煤基二甲醚装置示范工程和自治区重点工程。

2007 年 3 月，广汇集团增资 90,000 万元，变更后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2008 年 1 月，广汇集团全资子公司广汇新能源与河南鸿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鸿业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

2008 年 3 月，广汇集团将其持有的 3%股权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第十三师兴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十三师兴达矿业公司”），变更后广汇集团出资 97,000 万元，持股比例 97%；农十三师兴达矿业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3%。

2008 年 5 月，广汇能源以 10,000 万元增资扩股方式成为广汇新能源股东，变更后广汇集团出资 97,000 万元，持股比例 88.18%；广汇能源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9.09%；农十三师兴达矿业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2.73%。

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期间，广汇能源对广汇新能源进行多次增资合计 193,400 万元，广汇集团将其持有的广汇新能源 3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农十三师兴达矿业公司，变更后广汇集团出资 96,966 万元，持股比例 31.96%；广汇能源出资 203,400 万元，持股比例 67.04%；农十三师兴达矿业公司出资 3,034 万元，持股比例 1%。

2012 年 6 月，经发行人第五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发行人当时控股子公司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中物流”）76%股权与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所持广汇新能源 26.96%股权进行置换，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置换完成后广汇能源出资额 285,196 万元，持股比例 94%；广汇集团出资 15,170 万元，持股比例 5%；农十三师兴达矿业公司出资 3,034 万元，持股比例 1%。

综上，广汇新能源与河南鸿业公司于 2008 年签订《合作协议书》时，其为广汇集团 100%持股，为广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相关经济行为由广汇集团主导实施。

（2）涉诉案件背景

2008 年 1 月 18 日，广汇集团全资子公司广汇新能源与河南鸿业公司经友好协商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共同解决广汇新能源新建 120 万吨甲醇气化项目投产后的副产品加工处理问题，该多种副产品生产后需要得到及时的就地加工处理及销售，减少企业的储存压力和正常周转，特别是可有效避免对环境的二次污染，有利于企业发展，最终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此背景下，双方协商同意由河南鸿业公司来疆就地投资建厂，建成后，由广汇新能源负责常年提供原料，就其副产品进行加工处理，最终达到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目的。

《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为：1、河南鸿业公司来疆投资所投资金、设备，全部由其自行承担，工程设计、设备、安装也均由河南鸿业公司负责；2、由广汇新能源负责河南鸿业公司建厂后一至四期生产的副产品全部供给，第一期 2010 年年初开始供应，主要供应产品包括粗酚、石脑油、中油、焦油，以后二至四期全部副产品，不予外卖，同时全部供给河南鸿业公司；3、广汇新能源向河南鸿业公司供应的副产品，如果生产质量不能达到标准时，按实际情况给予价格的下调（以双方化验为准）；4、广汇新能源前两年供给河南鸿业公司的副产品，在质量不低于约定标准的同时，每吨制定价格依据是国内同行厂家的平均基础上，给予优惠 20%，并长期供给河南鸿业公司，价格需要调整时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后，每 1-2 年调整一次；5、河南鸿业公司生产所需用水、蒸汽和氢气都要由广汇新能源保障供给，并且价格给予一定的优惠；6、协议签订后河南鸿业公司要根据广汇新能源实际建设工期进度，在各种审批手续不耽误的情况下，提前 18 个月开工建厂，确保合作双方能同时开工生产。7、合作期限有效期 40 年，自 2008 年至 2048 年止。其后，河南鸿业公司设立新疆鸿业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鸿业公司”或“鸿业化工”，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三方签订了《权利义务转让三方协议》，约定将河南鸿业公司在《合作协议书》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至新疆鸿业公司。

（3）诉讼情况及最新进展

①广汇新能源作为一审原告的诉讼情况

2012年12月5日，广汇新能源各装置工艺流程全线打通，全系列合格产品全部顺利产出，正式进入全面生产阶段，广汇新能源与鸿业化工合作协议中的产品供销正式进入履约阶段。在此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双方产生合同纠纷，经多次协商无效后，2018年11月，广汇新能源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解除双方于2008年1月18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2、判令新疆鸿业公司支付货款50,000,000元，以及拖延支付货款利息5,000,000元，该货款数额以双方最终对账为准；3、判令新疆鸿业公司赔偿在双方《合作协议书》履行期间造成的损失60,000,000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案件审理期间，广汇新能源变更诉讼请求为：1、解除双方于2008年1月18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2、判令新疆鸿业公司支付货款26,190,001.3元，并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自2019年2月22日支付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②广汇新能源作为一审反诉被告的诉讼情况

2018年12月，新疆鸿业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1、判令广汇新能源按《合作协议书》的约定继续履行合同；2、判令广汇新能源赔偿新疆鸿业公司重建粗酚设备、设施、加建锅炉房设备损失70,000,000元（以最终评估为准）；3、判令广汇新能源赔偿新疆鸿业公司2010年9月至2013年未供货期间的利润损失50,000,000元（以最终评估为准）；4、判令广汇新能源赔偿自供货期至2016年11月少优惠新疆鸿业公司差额款226,924,000元；5、判令广汇新能源赔偿自供货起至2016年11月将产品供给第三方造成新疆鸿业公司利润损失50,000,000元（以最终评估为准）；6、判令广汇新能源支付新疆鸿业公司运输费、仓储费等垫付费用16,534,065元；7、本案反诉费用、邮寄费用均由广汇新能源承担。案件审理期间，新疆鸿业公司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令广汇新能源按《合作协议书》的约定继续履行合同；2、判令广汇新能源赔偿新疆鸿业公司2万吨粗酚连续精馏的设备及附属设施、安装费及其他投资费用及投资成本及利息损失252,622,794.54元；管廊、管道12,686,352.81元，加多建锅炉设备损失5,604,406.69元；3、判令广汇新能源赔偿自供货起至2016年11月少优

惠新疆鸿业公司差额款 226,924,000 元；4、判令广汇新能源支付新疆鸿业公司运输费、仓储费等垫付费用 16,534,065 元；5、本案反诉费用、邮寄费用均由广汇新能源承担。

③一审判决情况

2020 年 3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新民初 86 号），判决内容主要如下：“一、广汇新能源与新疆鸿业公司继续履行双方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二、新疆鸿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广汇新能源支付货款 25,407,265.4 元，并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以欠付货款本金 25,407,265.4 元为基础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广汇新能源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新疆鸿业公司赔偿 2 万吨粗酚连续精馏设备损失共计 126,714,509.35 元（设备费 59,001,425.31 元+安装费及其他 55,026,731.23 元，管廊、管道 12,686,352.81 元）；四、驳回广汇新能源的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新疆鸿业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④目前最新进展及公司法律意见

广汇新能源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维持一审判决第二项、第五项；2、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解除双方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签订的《合同协议书》；3、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第四项；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新疆鸿业公司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其诉讼请求为：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驳回广汇新能源要求新疆鸿业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的诉讼请求；2、改判一审判决第三项，判令广汇新能源向新疆鸿业公司赔偿 2 万吨粗酚连续精馏设备损失共计 270,913,554.04 元；3、改判广汇新能源向新疆鸿业公司赔偿自供货起至 2016 年 11 月少优惠、没供货的差额款 226,924,000 元；4、改判广汇新能源支付新疆鸿业公司垫付的运输费、仓储费 16,534,065 元。

2020 年 5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对该二审上诉案件正式受理立案；2020 年 6 月 9 日，广汇新能源收到二审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 年 7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六巡法庭对该案件进行开庭审理。截至会计差错更正的董事会召开日及本

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针对鸿业化工公司的一审反诉请求、二审上诉请求以及一审判决结果，发行人及诉讼代理律师分析认为鸿业化工公司的请求不应得到支持，主要理由如下：

1) 关于鸿业化工公司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请求

发行人及代理律师认为，双方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应当解除，主要原因为：

A.鸿业化工公司仅取得酚类产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合作协议约定的焦油、中油、石脑油的生产许可手续，合作协议客观上无法履行。如判决合作协议继续履行，则不仅公司将面临严重的行政处罚，还将造成鸿业化工公司通过法院判决规避国家安全生产的强制性规定，严重影响社会的安全和稳定。

B.鸿业化工公司至今未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基本义务，公司有权行使法定解除权：合作协议约定双方要同步建厂，鸿业化工公司接收公司产品并就地加工生产，但是鸿业化工公司建设的 2 万吨粗酚项目于 2020 年 3 月竣工验收，2020 年初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15 万吨煤焦油加氢项目的一期工程在 2020 年 5 月竣工验收，至今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即鸿业化工公司迟延履行主要合同义务，导致公司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C.根据一审查明的事实，鸿业化工公司存在拖欠货款的行为、不及时提货导致公司憋库的行为，属于根本违约：及时支付货款是鸿业化工公司的基本合同义务，销售产品并取得货款是广汇新能源签订合同的首要目的，因此鸿业化工公司拖欠货款且经催告仍不履行，导致广汇新能源签订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广汇新能源有权解除合同。

事实上，伊吾县环保局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出具“伊环罚字[2017]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于广汇新能源将含尘重质酚提供给无经营许可证的鸿业化工公司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被伊吾县环保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整改，并被处 15 万元罚款。伊吾县环保局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作出“伊安监现决[2018]23 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因鸿业化工公司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止生产。因此，鸿业化工公司因未取得生产

经营的必要资质，导致了双方合作协议客观上无法正常履行。

2) 关于鸿业化工公司要求赔偿 2 万吨粗酚连续精馏设备损失共计 270,913,554.04 元的请求

上述请求金额中，一审判决支持的金额为 126,714,509.35 元（设备费 59,001,425.31 元+安装费及其他 55,026,731.23 元，管廊、管道 12,686,352.81 元），一审判决未支持的金额为项目建设资金成本利息 138,594,863 元及加建锅炉设备损失 5,605,406.69 元。

针对一审判决需赔偿的金额部分，发行人及代理律师认为不应得到支持，主要原因为：

A.重建粗酚设备是鸿业化工公司第一套粗酚设备设计缺陷造成，并非公司违约造成：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和鸿业化工公司提交的 2 万吨粗酚精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涉案粗酚与焦化粗酚有着本质的区别，双方对此是明知的，但是鸿业化工公司第一套粗酚设备却是依据焦化粗酚的特点设计的，并因此导致无法使用。

B.合作协议并未约定产品的质量低于约定标准构成违约，且双方 2008 年签订合作协议时，项目尚处于可行性研究阶段，双方均未建厂，只是基于双方的判断约定了简单的标准，并约定如果生产质量不能达到标准，应及时给予价格调整；鸿业化工公司在设计加工设备时，有义务考虑到产品的不同标准并设计适应的设备。

C.第一套粗酚设备未闲置，不存在损失：鸿业化工公司提供资料证明，第一套粗酚精制设备由其他第三方公司提供物料并正常使用。

D.即便认定由于公司原因导致重建粗酚设备，赔偿应以第二套粗酚设备的实际投入为限，但鸿业化工公司未能举证证明第二套粗酚设备的投入费用。

E.鸿业化工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不应作为认定 2 万吨粗酚设备损失的依据，首先，两份报告的出具目的是为了合作、股权转让，评估报告亦明确写明了禁止用于其他用途；其次，设备费、安装费的金额系从鸿业化工公司的财务报表中直接摘抄，既非对于合同、发票、汇款等原始凭证的审计，亦非对在

建工程市场价值的评估，其证明效力仅应等同鸿业化工公司的财务报表；再次，审计报告中对于 2 万吨粗酚设备的审计结果并未确认，而是出具了保留意见。

针对一审判决未支持的金额为项目建设资金成本利息 138,594,863 元及加建锅炉设备损失 5,605,406.69 元，发行人及代理律师认为：新疆鸿业公司主张的上述利息损失 138,594,863 元系其融资的利息，与广汇新能源无关，要求公司承担没有法律依据；加建锅炉设备闲置损失 5,605,406.69 元，鸿业化工公司既未证明于何时建设了锅炉，锅炉的成本是多少，也未证明锅炉是否因为广汇新能源的原因发生闲置，因此其要求赔偿锅炉损失既没有事实依据，也没有合同和法律依据。

3) 关于鸿业化工公司要求赔偿自供货起至 2016 年 11 月少优惠、没供货的差额款 226,924,000 元的请求

发行人及代理律师认为，上述请求不应得到支持，主要理由是：

A.合作协议约定的价格是暂定价，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协商变更了产品价格，并通过签订单笔购销合同的方式予以确认，鸿业化工公司在单笔购销合同履行完毕多年后，要求赔偿少优惠差额价款，没有法律依据。

B.合作协议约定的价格优惠期是自供货之日起两年，即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鸿业化工公司要求 2014 年 12 月之后的优惠差价，违反合同约定。

C.根据一审证据，广汇新能源实质上已给予鸿业化工公司价格优惠。

D.鸿业化工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公司应承担少优惠的差额价款。

4) 关于鸿业化工公司要求广汇新能源支付其垫付的运输费、仓储费 16,534,065 元的请求

发行人及代理律师认为，上述请求不应得到支持，主要理由是，鸿业化工公司不能证明公司要求其代为办理运输和仓储，不能证明代公司垫款。

(4) 会计处理

基于上述案情具体情况及进展情况，发行人及代理律师认为鸿业化工公司要求公司赔偿损失、支付款项的诉讼请求均不应得到支持。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发行人认为该诉讼导致的公司经济利益流出可能性较小，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

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十四条确认预计负债的第二点规定：发行人在规定时限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结果未生效。截至会计差错更正的董事会召开日 2020 年 8 月 24 日，该案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发行人是否需承担上述《民事判决书》（（2018）新民初 86 号）项下的民事责任，尚待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确定，因此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十四条确认预计负债的第三点规定。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在自查过程中，发现上述诉讼事项涉及 2008 年 1 月广汇集团 100%主导全资子公司广汇新能源与鸿业化工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而产生的损失；根据 2012 年 7 月 10 日广汇集团（甲方）与广汇能源（乙方）签订关于广汇新能源与亚中物流公司《股权置换补充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1、双方同意，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正式交割日。2、在股权交割后，发现目标资产价值减损的情形，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3、乙方保证亚中物流自设立以来均持续合法经营，若因亚中物流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侵权行为或未能及时获得相关资质或许可的等原因而招致的一切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而直接或间接使得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将全额予以补偿；4、甲方保证广汇新能源自设立以来均持续合法经营，为保证广汇新能源投产后的产品销售，在甲方主导控股期间签订的公司履行期限 10 年及以上的长期合同及协议，如在合同履行期间招致的一切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而直接或间接使得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将全额予以补偿。”

故上述诉讼事项产生的预计损失应由原《合作协议书》签订时的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承担，广汇集团应按照《股权置换补充协议书》中约定承担相应损失。

经上述自查过程，发行人对预计负债有关会计政策进行更加审慎的分析和判断，从谨慎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出发，发行人追溯调整 2019 年财务数据：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127,058,491.61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广汇集团 127,058,491.61 元，同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670,570.81 元，调减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5,329,786.08 元。

2、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3,396,674,295.30	120,387,920.80	3,517,062,21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317,172.21	1,000,585.62	72,317,757.83
预计负债	84,503,986.19	127,058,491.61	211,562,477.80
未分配利润	6,640,892,067.44	-5,329,786.08	6,635,562,28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52,944,983.19	-5,329,786.08	15,947,615,197.11
少数股东权益	671,208,826.61	-340,199.11	670,868,627.50

(2)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89,700,397.58	-6,670,570.81	-96,370,968.39
所得税费用	321,243,883.24	-1,000,585.62	320,243,297.62
净利润	1,454,099,880.90	-5,669,985.19	1,448,429,89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602,164,667.12	-5,329,786.08	1,596,834,881.04
少数股东损益	-148,064,786.22	-340,199.11	-148,404,985.33

(3) 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未对公司 2019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产生影响。

二、该案2020年3月25日一审判决作出后，发行人未在2019年度年报中作日后事项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 2019 年年报披露日，虽然上述案件一审判决结果已出具，但是发行人已提起上诉且上诉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未在 2019 年年报中作日后事项会计处理。

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就广汇新能源与鸿业化工的案件按照一审判决结果追溯调整 2019 年与预计负债等科目相关的财务数据，并详细披露了案件情况及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在申请人自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定量标准之一是错报总额达到利润总额5%的前提下，说明申请人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发行人2019年度/2019年末资产、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占相应指标调整前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25%、-0.03%、-0.39%，占比较低，不构成重大会计错报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单位：元

科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影响金额占比
资产总额	48,620,147,364.91	121,388,506.42	48,741,535,871.33	0.25%
所有者权益	16,624,153,809.80	-5,669,985.19	16,618,483,824.61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5,952,944,983.19	-5,329,786.08	15,947,615,197.11	-0.03%
净利润	1,454,099,880.90	-5,669,985.19	1,448,429,895.71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2,164,667.12	-5,329,786.08	1,596,834,881.04	-0.33%

四、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说明是否就上述案件过程中申请人的会计处理做出了专业判断、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意见，是否按《审计准则》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根据《审计准则》，在财务报表审计中，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包括遵守有关独立性的要求。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注册会计师可以通过下列方式遵循专业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原则：

- 1.运用与客户所在特定行业和业务活动相关的知识，以恰当识别重大错报风险；
- 2.设计并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
- 3.当审慎评价审计证据在具体情况下是否充分时运用相关知识和技能。

针对上述案件，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或审计程序：

(1) 查阅并了解了广汇能源与诉讼事项预计负债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 获取和检查涉及诉讼的《民事判决书》等各项法律文件，复核案件内容、债权人以及诉讼标的是否准确；

(3) 获取广汇新能源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的上诉状，了解上诉的进展及上诉判决与一审判决可能的变化；

(4) 获取并复核了经办律师就案件出具的专业意见；

(5) 与管理层进行讨论，评估管理层确认的预计负债会计政策是否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6) 获取了广汇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置换补充协议书》，对广汇集团法律事务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上述协议签署情况及广汇集团对案件可能导致的损失承担责任的意见；

(7) 检查诉讼及或有事项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8) 持续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预计负债金额的影响；

(9)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对诉讼案件的公示信息。

经履行上述程序，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截至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日，虽然上述案件一审判决结果已出具，但是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并在规定时限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结果未生效，发行人认为该诉讼导致的公司经济利益流出可能性较小，且无法准确计量该诉讼事项所致的经济利益流出金额，因此未在 2019 年计提预计负债。2020 年以来，发行人对公司诉讼、仲裁案件进行了全面自查，对预计负债有关会计政策进行更加审慎的分析和判断，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就上述案件按照一审判决结果追溯调整 2019 年与预计负债等科目相关的财务数据。

因此，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上述案件的

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履行了适当的核查程序，在此基础上就上述案件的会计处理进行专业判断并发表核查意见，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会计师对上述案件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设计并履行了适当的审计程序，在此基础上就上述案件的会计处理进行专业判断并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意见，遵循了审计准则的要求并勤勉尽责。

五、说明2019年财务报告未计提上述预计负债是否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构成重大障碍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经自查，发行人对预计负债有关会计政策进行更加审慎的分析和判断，从谨慎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出发，发行人追溯调整 2019 年预计负债金额 12,705.85 万元，并相应调整其他有关科目。本次前期差错更正完成后，发行人仍符合可转债发行条件，其中与财务指标和财务内控相关的发行条件如下：

1、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3,200.85 万元，如按本次发行 330,000 万元可转债并按最高 3%的票面利率进行示意性计算，发行人每年需支付的利息不超过 9,9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将不少于此次拟发行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3435 号审计报告和大华会计师关于广汇能源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0]007284 号），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 65,353.74 万元、171,059.13 万元和 159,683.49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 5.62%、12.40%和 10.35%，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内字[2018]第 000069 号、大华内字[2019]第

000033 号、大华内字[2020]00010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认为广汇能源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19 年末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占相应指标调整前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25%、-0.03%、-0.39%，占比较低，不构成重大会计错报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5、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了解了公司会计系统控制的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在 2019 年财务报告未计提上述预计负债并在 2020 年针对该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不构成本次可转债发行的重大障碍。

六、列示目前其他重大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除鸿业化工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尚未了结且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涉诉公司	诉讼/仲裁地位	对方当事人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目前进展
1	广汇能源	申请人	自贡市影贸有限公司、荣县神话物流有限公司、龚双贵、欧玉辉	合同欠款纠纷	6,820.24	正在执行中
2	广汇天然气	原告	新疆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产纠纷	6,450.00	二审已判决，已申请执行

序号	涉诉公司	诉讼/仲裁地位	对方当事人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目前进展
			司、虞云新、周晓光			
3	广汇天然气	申请人	邵阳诚信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1,446.33	正在执行中
4	广汇天然气	原告	山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注）	5,405.92	二审已判决，公司已提起再审
5	广汇天然气	原告	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青岛西能董家口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第三人）	借款合同纠纷	2,440.32	正在执行中
6	广汇天然气鄯善汽车运输分公司	原告	伊吾县亚华晟通物流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75.15	正在执行中
7	广汇新能源	申请人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602.56	尚未开庭
8	广汇天然气	申请人	上海汇势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094.37	尚未开庭
9	广汇化工销售	申请人	甘肃省鑫源能源有限公司	仓储合同纠纷	1,054.25	被告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发回重新裁决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广汇天然气诉讼请求共三项，分别为：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已付股权转让款 54,059,173.23 元；判令被告以 1 元的价格向原告转让其所持有的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40%股权 4,327.2 万元，并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配合原告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除上表所列案件及鸿业化工案件外，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且标的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 59 项，标的金额合计为 12,095.45 万元。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标的金额

合计为 72,403.59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4.27%。前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均是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金额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除鸿业化工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尚未了结且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涉诉公司	诉讼/仲裁地位	对方当事人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目前进展
1	铁路公司	被申请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2,809.64	正在审理中
2	铁路公司	被申请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9,501.28	正在审理中
3	广汇能源、清洁能源	被申请人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注1）	18,993.17	正在审理中
4	广汇能源、广汇新能源	被申请人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注2）	17,921.61	正在审理中
5	广汇化工销售	被申请人	甘肃省鑫源能源有限公司	仓储合同纠纷	1,049.15	正在审理中
6	广汇天然气	被告	山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4,561.95	二审已判决，正在执行中，公司已提起再审，并根据判决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
7	伊吾能源开发	被告	杨建明	合同纠纷	2,593.73	一审已判决，正在执行中，根据一审判决情况，公司已

序号	涉诉公司	诉讼/仲裁地位	对方当事人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目前进展
						计提应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注 1：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出具“（2019）新 0106 财保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清洁炼化、广汇能源价值 189,931,737.83 元的财产。清洁炼化以“新（2018）伊吾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1 号”不动产权及该土地附属物（冷热环池 6 个、焦油罐区 18 个、气柜 8 个、煤气加压风机系统 7 台、PDS 阀脱硫 3 套）提供担保。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2019）新 0106 财保 11 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广汇能源价值 189,931,737.83 元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

注 2：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出具“（2019）新 0106 财保 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广汇新能源、广汇能源价值 179,216,085.67 元的财产。广汇新能源以富民工程 5#楼及培训中心提供担保，请求法院解除了前述资产的受限情况。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2019）新 0106 财保 10 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广汇能源价值 179,216,085.67 元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

除上表所列案件及鸿业化工案件外，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且标的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 29 项，标的总额为 3,220.78 万元。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标的金额合计为 111,800.48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6.60%。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截至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且金额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根据鸿业化工诉讼案件的实际情况及进展，认为该诉讼导致的公司经济利益流出可能性较小，且无法准确计量该诉讼事项所致的经济利益流出金额，该项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满足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故未在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中计提预计负债，且未作日后事项会计处理；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在 2020 年 8 月就该事项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 2019 年与预计负债等科目相关的财务数据；

2、发行人关于该案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19 年末资产、

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占相应指标调整前金额的比例较小且低于 5%，不构成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3、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就上述案件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在此基础上就上述案件的会计处理进行专业判断并发表核查意见，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4、发行人在 2019 年财务报告未计提上述预计负债并在 2020 年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构成重大障碍。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根据鸿业化工诉讼案件的实际进展情况，认为该诉讼导致的公司经济利益流出可能性较小，且无法准确计量该诉讼事项所致的经济利益流出金额，该项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满足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故未在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中计提预计负债，且未作日后事项会计处理；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在 2020 年 8 月就该事项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 2019 年与预计负债等科目相关的财务数据；

2、发行人关于该案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19 年末资产、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占相应指标调整前金额的比例较小且低于 5%，不构成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3、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就上述案件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在此基础上就上述案件的会计处理进行专业判断并发表核查意见，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4、发行人在 2019 年财务报告未计提上述预计负债并在 2020 年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构成重大障碍。

八、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之“13、预计负债”中补充披露了相关信息。

问题2、关于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申请人报告期内曾发生过广汇新能源2·16气化炉火灾、信汇峡12·17闪燃事故两起安全事故。大华会计师针对广汇新能源2·16气化炉火灾事故，在其出具的2016年《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认为发行人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针对信汇峡12·17闪燃事故，在其出具的2018年《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认为发行人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请申请人说明：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在公司16、18年度的内控审计报告中认为公司非财务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的原因及依据；

（2）大华会计师出具的2017年、2019年内控审计报告中，不再认定申请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原因及依据；

（3）针对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4）上述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是否构成本次可转债发行障碍。

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在公司16、18年度的内控审计报告中认为公司非财务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发行人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确定了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包括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

（1）定量标准：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RMB）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1‰（含）—3‰	资产总额 3‰及以上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对公司是否有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定性标准：

发行人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企业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偏差较大；
- b.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不合格；
- c.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d.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e.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f.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按影响程序，除重大缺陷以外的，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控审计情况如下：根据伊吾县安监局出具的《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2·16 气化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2017 年 2 月 16 日，广汇新能源“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5 亿方 LNG 项目”碎煤加压气化 B 区 6 号炉发生煤气泄露引起燃烧的安全生产事故，事故造成两名员工一人小臂轻度烫伤，一人额头轻微划伤；同时此次事故造成广汇新能源碎煤加压气化 B 区 6 号炉的局部损坏及所在区其他附属设备相关的电气、仪表及建（构）筑物的部分损毁。经初步勘察，预计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730 万元。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安全生产属于《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社会责任》，属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从定量标准判断，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433.33 亿元，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168%，未到达重大缺陷的标准。发行人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

考虑到隐患排查整改和设备管理执行属于重要业务，基于从严把关、谨慎处置的原则，故将本次安全生产事故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控审计情况如下：根据哈密市安监局出具的《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12·17”闪燃事故调查报告（审定稿）》，2018 年 12 月 17 日，信汇峡在预处理阶段脱酚塔内更换浮阀过程中，发生闪燃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 人受伤，直接损失 108.63 万元。该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安全生产属于《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社会责任》，属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从定量标准判断，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483.39 亿元，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22%，未到达重大缺陷的标准。发行人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考虑到隐患排查整改和设备管理执行属于重要业务，基于从严把关、谨慎处置的原则，故将本次安全生产事故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大华会计师出具的2017年、2019年内控审计报告中，不再认定发行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原因及依据

广汇新能源 2·16 气化炉火灾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广汇新能源积极组织整改，在专家现场调查的指导下，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全措施控制制度进行了相应的修改，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现场清理隔离完毕，损坏附属设备修复完毕，各工艺管线与系统隔离工作已完成；发行人结合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安全管理现状，进行全方位的自查，查找安全隐患，并按计划完成各项整改工作。通过 2017 年全年的实施情况，未再发生类似事故，运行有效。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大华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信汇峡公司自设立后一直作为 120 万吨/年粗芳烃加氢项目（一期 60 万吨/年）的建设主体，随着建设过程的推进，发行人对安全措施相关的制度也在不停的增加和调整中。信汇峡公司“12·17”闪燃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信汇峡公司组织整改，截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年度报告批准日全部整改完成，通过 2019 年

全年的实施情况，未再发生类似事故，运行有效。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结合公司运行情况，大华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针对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一）事故处理与整改

1、广汇新能源 2·16 气化炉火灾事故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相关问责报告、问责委员会会议纪要及其陈述，事故发生后，广汇新能源全面有效地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安全隐患排查、防止次生灾害、现场抢修及生产恢复准备等各项工作，2017 年 2 月 26 日，广汇新能源热电、空分装置已正产开车运行，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全系统置换合格并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开始恢复生产。

发行人针对本次火灾事故，在进行调查并听取相关责任人的申辩之后，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和《安全生产奖惩办法》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

针对该事故，广汇新能源根据政府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各类问题进行了全面排查、整改，包括：修改造气车间应急预案、修订原设计联锁参数、提高联锁可靠性、完善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建立健全安全附件台账、组织员工安全培训等。根据哈密市安监局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广汇新能源针对该事故已完成整改工作。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及事故调查报告，上述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合计约 730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占发行人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1.49%，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收到哈密市安监局针对本次事故出具的处罚决定书后，广汇新能源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缴纳完毕相关罚款，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其罚款执行完毕之日起已逾 36 个月。综上，上述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信汇峡 12·17 闪燃事故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相关问责报告及其陈述，事故发生后，信汇峡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现场救治，同时向伊吾县相关部门上报。由于信汇峡建设中的粗芳烃加氢项目属于在建工程，尚未投入正产生产经营，因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12·17 闪燃事故调查报告》，由于该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员在事故中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针对该事故，信汇峡对于哈密市安监局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了逐项落实，包括：增加安全标示数量、制定明确的作业工具明细表和分布表、制定专项考核措施、对机泵及工艺管线进行排查修整等。根据哈密市安监局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信汇峡针对该事故已完成整改工作。

根据信汇峡财务报表、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及事故调查报告，上述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合计约 108.63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6%，占发行人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0.07%，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信汇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均未达到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 5%，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2019 年 12 月至今，发行人已不再将信汇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所述，上述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完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制度的制定与执行

1、制度建立情况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建立有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安全生产责任制通则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原则及适用范围、制定程序、责任制的内容、考核与奖惩等
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具体内容、安全环保委员会组织结构图及其工作制度等
3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与下达、考核方式、评定标准、奖惩办法等
4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等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作的若干规定（暂行）	
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工作降薪处罚管理办法（试行）	安全环保工作降薪的人员范围、处罚类型等
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结构工资考核办法	安全生产结构工资的适用范围、考核原则、考核程序等
7	安全生产奖惩办法	安全生产奖惩办法的适用范围、奖励的条件、奖励程序、惩罚的对象及事由等
8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规定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适用范围、具体内容、形式安排及要求、相关罚则等
9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管理规定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的负责部门、具体内容、隐患排查的要求、相关罚则等
10	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制度	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的类型、次数、形式要求及相关罚则等
11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办法	广汇能源及其下属各单位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职责等
12	事故管理规定	安全事故的统计部门、事故等级分类、事故信息报告、事故处置、事故分析调查、相关问责及培训教育等
1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消防安全职责部门、执行消防安全的主要内容、检查制度、火灾隐患整改要求、消防安全宣传与培训教育等
14	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及其职责等
1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治安保卫规定	内部治安保卫的职能部门及其职责、工作内容、考核要求等
16	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应急工作的原则、危险性分析、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信息上报及传递、应急响应、日常培训及演练、奖惩措施等
17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机构设置与职责、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事故管理要求、考核与奖惩、环保情况报送要求
18	环境保护管理考核办法	对环境保护责任主体的考核进行规定
19	环境保护管理综合考核实施细则	对环境保护责任主体的考核评分进行具体规定

2、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为了保证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发行人设置了安全环保委员会（以下称“安环委”）、安环委办公室、安全环保部、下属子公司车间部门安全组、职能部室安全环保组以及各班组安全环保专员等职能部门和专员；其中，安委会负责指导全公司安全环保工作，研究部署安全环保工作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安全环保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安环委办公室属于安环委

下属部门，与安全环保部一同具体负责安环委日常工作，下属子公司各车间部门安全组、职能部室安全环保组则负责各车间及生产环节的安全制度执行工作；另外，发行人还特别设置了内部问责委员会，负责对重大安全事故进行问责。

根据发行人安全环保设备购买凭证、安全生产费台账、培训会议纪要/记录、设备维护保养台账、设备检修维修记录、日常检查记录、技改协议、事故处理报告文件、事故处理通报决定书等，发行人针对环保和安全工作在物力财力上予以支持，通过宣传教育等形式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施行监控和检查制度，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事故落实责任追究。

综上，发行人对上述事故进行了处理和整改，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相关制度。

四、上述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是否构成本次可转债发行障碍

（一）两起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低，属于一般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经济损失，事故可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广汇新能源 2·16 气化炉火灾事故造成两名员工一人小臂轻度烫伤，一人额头轻微划伤，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730 万元；信汇峡 12·17 闪燃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 人受伤，直接损失 108.63 万元。

上述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且直接经济损失较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均属于一般事故，系生产安全事故中的最轻等级的事故。

（二）两起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对于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且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哈密市安监局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哈市）安监罚[2017]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至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广汇新能源因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排查消除事故隐患，对“2·16”事故负有责任，被哈密市安监局处以 35 万元罚款。根据哈密市安监局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其（广汇新能源）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截至本证明出具日，上述三家单位（含广汇新能源）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哈密市安监局出具“（哈市）安监罚[2019]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的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至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信汇峡因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排查消除事故隐患，对上述事故负有责任，被哈密市安监局处以 49.9 万元罚款。根据哈密市安监局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其（信汇峡）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截至本证明出具日，上述三家单位（含信汇峡）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根据伊吾县安监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该起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当考虑以下因素：...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

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广汇新能源 2·16 气化炉火灾事故、信汇峡 12·17 闪燃事故违法行为较为轻微、罚款金额相对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为一般事故，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广汇新能源 2·16 气化炉火灾事故、信汇峡 12·17 闪燃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广汇新能源及信汇峡已针对事故进行了整改

广汇新能源及信汇峡在上述事故发生后，已经进行了内部问责及整改。根据哈密市安监局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广汇新能源、信汇峡均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上述两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四）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虽因广汇新能源 2·16 气化炉火灾事故，在其出具的 2016 年《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但该等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主要是针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新能源所存在的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所发表的意见。上述事项已整改完毕，报告指出，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会计师并不对发行人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上述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在大华会计师出具的 2017 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已不再认定发行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大华会计师虽因信汇峡 12·17 闪燃事故，在其出具的 2018 年《广汇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但该等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主要是针对发行人当时的控股子公司信汇峡所存在的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所发表的意见。报告同时指出，截至报告出具日，前述事项已整改完毕；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会计师并不对发行人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上述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在大华会计师出具的 2019 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已不再认定发行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内字[2017]000071 号”、“大华内字[2018]000069 号”、“大华内字[2019]000033 号”、“大华内字[2020]000102 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上述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不构成本次可转债发行障碍

虽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发生广汇新能源 2·16 气化炉火灾、信汇峡 12·17 闪燃事故两起安全事故，大华会计师针对信汇峡 12·17 闪燃事故，在“大华内字[2019]000033 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认为发行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但鉴于：

1、上述两起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广汇新能源与信汇峡已完成事故整改工作；

2、广汇新能源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缴纳完毕相关罚款，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其罚款执行完毕之日起已逾 36 个月；

3、报告期内，信汇峡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均未达到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 5%，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且 2019 年 12 月至今，发行人已不再将信汇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发行人拥有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设置有安全环保委员会、

安全环保部等职能部门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5、大华会计师在 2017 年、2019 年内控审计报告中，不再认定发行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上述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五、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考虑到隐患排查整改和设备管理执行属于重要业务，基于从严把关、谨慎处置的原则，大华会计师在 2016 年度和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中，认为发行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鉴于广汇新能源 2·16 气化炉火灾事故、信汇峡 12·17 闪燃事故已整改完成，2017 年和 2019 年未再发生类似事故，非财务内部控制运行有效，因此大华会计师出具的 2017 年、2019 年内控审计报告中不再认定发行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3、针对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内部问责，并完善了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整改工作取得了主管安监局的书面认可；

4、上述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不构成本次可转债发行障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曾经被大华会计师认为存在非财务内控缺陷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3、关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申请人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坏账计提比例较行业中位数低。截至2020年3月31日，申请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359,310.52万元，主要包括对甘肃宏汇借款余额33,420.00万元，对信汇峡公

司借款余额12,426.48万元，对富蕴公司的借款余额为267,124.02万元，对新疆哈密货运中心代垫运费余额17,350.00万元。

请申请人：

（1）说明上述资金拆借款收回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相应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结合《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的规定，说明上述资金拆借款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

（3）结合上述分析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是否存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4）说明如果按照行业中位数计提坏账准备对报告期各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对可转债发行条件的影响；

（5）说明前五大应收客户应收账款形成原因、是否逾期、期后回款情况；

（6）详细说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明细、形成原因、账龄、回收的可能性；

（7）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和差异影响金额。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资金拆借款收回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相应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对甘肃宏汇、信汇峡公司、富蕴公司及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密货运中心（以下简称“新疆哈密货运中心”）的其他应收款截至2020年3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余额、截至2020年6月30日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甘肃宏汇	34,031.47	611.47	13.82
信汇峡公司	12,729.35	12,802.24	820.85
富蕴公司	267,124.01	267,124.01	-
新疆哈密货运中心	17,350.00	-	-

（一）对甘肃宏汇的其他应收款

甘肃宏汇为发行人与酒钢集团的合营企业，发行人与酒钢集团各持有甘肃宏汇 50% 股权。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与酒钢集团分别对甘肃宏汇追加实缴出资 40,000 万元，合计增加实缴出资 80,000 万元，其中双方各现金出资 6,580 万元、债转股出资 33,420 万元；因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甘肃宏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减少，剩余的 611.47 万元为发行人前期对甘肃宏汇资金拆借的利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针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已经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13.82 万元，计提比例为 2.26%，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甘肃宏汇的款项余额为 611.47 万元，金额较小；且甘肃宏汇已进入试生产阶段，未来将以经营现金流入偿还上述款项。发行人对甘肃宏汇的其他应收款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对信汇峡的其他应收款

信汇峡为发行人、山东汇东、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000565.SZ，以下简称“渝三峡”）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为 34%、33%、33%。报告期内，信汇峡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资金需求，发行人及信汇峡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其提供了资金拆借以支持其主营业务的发展。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信汇峡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802.24 万元，主要构成包括：广汇清洁炼化为其提供的资金拆借 9,210 万元，广汇化工销售为其提供的销售货款转借款 3,216.48 万元，以及尚未结算的利息及伙食费 375.76 万元，相比 2020 年 3 月 31 日略有增加，主要系尚未结算的利息增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针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已经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820.85 万元，计提比例为 6.41%，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信汇峡公司为“120 万吨/年粗芳烃加氢项目”的建设主体，属于煤炭分级提质利用项目的第二阶段产业链延伸，能够推动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信汇峡公司“120 万吨/年粗芳烃加氢项目（一期规模 60 万吨/年）”于 2019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2020 年 1-8 月试生产期间平均生产负荷 60%，共产出合格产品 18.24 万吨，取得试生产销售收入 4.77 亿元（未经审计）。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信汇峡公司已完成消缺技改，正逐步恢复试生产，预计可以经营现金流入支付上述款项。根据信汇峡公司提供的盈利预测，预计 2020 年第四季度、2021 年-2023 年经营活动可产生现金流净额 0.60 亿元、2.89 亿元、4.67 亿元、4.83 亿元，未来三年的经营性净现金流足以覆盖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为其提供的借款金额。发行人对信汇峡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对富蕴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富蕴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67,124.0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在控股富蕴公司期间，为支持其正常经营和煤制天然气项目的建设而有偿提供的资金支持，以及在富蕴公司项目建设期间形成的与工程建设相关负债的代偿责任。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对外转让富蕴公司 51%股权事项完成股权交割，发行人对原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被动成为对外部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与富蕴公司签订的《还款协议》及《还款补充协议》，富蕴公司需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偿还相应的款项。为保证债权资产的安全性，发行人与富蕴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约定，富蕴新能源将其取得的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和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露天矿（以下合称“马朗一号煤矿”）的探矿权作为抵押；若到期富蕴公司无法偿还债务，则届时发行人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从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中受偿。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布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矿业权管理有

关事项的公告》，“延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尚未缴清出让收益（价款），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期限在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自治区疫情防控解除前期间的，延长缴纳期限至疫情防控解除后 30 个工作日内，延期缴纳款项免缴疫情防控期间的滞纳金、占用费”。受新冠疫情影响，截至目前，富蕴公司尚未完成探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工作。根据对富蕴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富蕴公司目前正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引入新投资人、转让等方式进行融资及共同开发马朗一号煤矿。

根据对富蕴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新疆三塘湖煤田淖毛湖勘查区详查报告》及其评审意见、《新疆伊吾淖毛湖矿区总体规划（修编）》（已上报国家生态环境部进行评审批复），马朗一号煤矿煤层埋藏较浅，开采成本低，合计资源储量 20.12 亿吨，未来将采取露井联采方式，规划开采规模为 1,500 万吨/年，煤质特征为低灰分、高~特高挥发分、特低硫、特低磷、中~高热值的煤，煤质变化较小，发热量高，有害元素含量相对较低，是优质的火力发电和煤化工用煤，未来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矿咨报字[2020]第 001 号、卓信大华矿咨报字[2020]第 002 号《评估咨询报告》，相关抵押物的价值足以覆盖发行人针对富蕴公司的债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发行人对富蕴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267,124.01 万元具有抵押物且还款期短于一年，抵押物金额可完全覆盖债权金额，以及基于探矿权价值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发行人认为上述应收款项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未充分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四）对哈密货运中心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哈密货运中心的其他应收款 17,350.00 万元系代垫运费形成。发行人对新疆哈密货运中心的代垫运费，主要系在发行人煤炭销售“一票制”背景下，新疆哈密货运中心作为发行人煤炭产品发运的总调度方，需要统一收取从发运站至终到站的运费，因此除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红淖铁路公司拥有的红柳河-淖毛湖段铁路运费外，其他铁路段运费需由发行人代付给新疆哈密货运中心，后续再向煤炭销售客户收取；发行人代垫运费的金额随着拟

发运货物量、公司资金状况、哈密货运中心对预付运费的要求的变化而处于动态变化过程中。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哈密货运中心代垫运费的金额为 0，上述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不存在收回风险。

二、结合《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的规定，说明上述资金拆借款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甘肃宏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11.47 万元，对信汇峡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802.24 万元，对富蕴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67,124.01 万元，对新疆哈密货运中心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 万元。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之问题 15 的规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应结合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等，就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表明确意见”。

（一）向合营企业甘肃宏汇提供资金拆借

1、资金拆借的背景

甘肃宏汇由发行人与酒钢集团于 2014 年 7 月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与酒钢集团分别持有 50% 股权。发行人委派 2 名董事、3 名高管（分别为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参与甘肃宏汇的管理经营。

甘肃宏汇从事煤化工业务，主要进行煤炭的分级提质利用，即将原煤经过干馏生产提质煤和煤焦油，实现煤炭高效转化和清洁利用，发行人为其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甘肃宏汇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资金需求，发行人为其提供了相应的资金拆借以支持其主营业务的发展，甘肃宏汇的另一股东酒钢集团为其提供了同比例的资金拆借。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甘肃宏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3,420.00 万元，主要为股东借款。2020 年 5 月，发行人对甘肃宏汇的股东借款已转为股权投资，债转股完成后，发行人仍持有甘肃宏汇 50% 股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甘肃宏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降低至 611.47 万元，为前期资金拆借形成的应收利息。

2、资金拆借的目的

发行人对甘肃宏汇的资金拆借，属于发行人为发展煤炭主业而向合营企业提供的必要投资，不以取得利息收入等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说明如下：

（1）甘肃宏汇的煤炭分级提质利用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且发行人持有甘肃宏汇 50%股权，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甘肃宏汇为发行人煤化工及煤炭业务客户，其股东酒钢集团为发行人的煤炭业务客户，发行人通过在部分业务中引入合营伙伴的方式，绑定合作方利益，巩固客户关系，以实现各方共赢，符合行业特性，因此，发行人向甘肃宏汇提供资金支持能够“拓展客户、渠道”等资源。

（3）该笔资金拆借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借款以支持其主业运营，最终目的为提供该合营企业运营的必要投资而非获取固定财务收益，使合营企业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大利益，在拓展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的同时，保证发行人的投资保值增值。

（二）向合营企业信汇峡公司提供资金拆借

1、资金拆借的背景

信汇峡公司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清洁炼化与山东汇东、渝三峡于 2017 年 2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清洁炼化、山东汇东、渝三峡分别持有信汇峡 34%、33%、33%股权，山东汇东在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表决时，与清洁炼化为一致行动人，信汇峡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2019 年 11 月底，清洁炼化与山东汇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信汇峡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成为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发行人委派 3 名董事参与信汇峡的管理经营。

信汇峡公司为“120 万吨/年粗芳烃加氢项目”的建设主体，主要产品为 1#

轻质煤焦油、2#轻质煤焦油，煤焦油为其主要原材料，发行人为其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信汇峡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资金需求，发行人为其提供了相应的资金拆借以支持其主营业务的发展。

2、资金拆借的目的

发行人对信汇峡公司的资金拆借，属于发行人为发展煤化工主业向合营企业提供的必要投资，不以取得利息收入等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说明如下：

（1）信汇峡公司的粗芳烃加氢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且发行人持有信汇峡 34%股权，在 2019 年 11 月及之前能够实现对它的控制及并表，在 2019 年 11 月之后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信汇峡公司为发行人煤化工业务客户，且其股东山东汇东在粗芳烃加氢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资源与市场渠道，发行人向其提供资金支持能够“拓展客户、渠道”等资源。

（3）信汇峡公司其他股东向信汇峡提供了资金支持。

（4）该笔资金拆借的最终目的为提供该合营企业运营的必要投资而非获取固定财务收益，使合营企业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大利益，在拓展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的同时，保证发行人的投资保值增值。

（三）向富蕴公司提供资金拆借

1、资金拆借的背景

富蕴公司原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原是发行人喀木斯特年产 40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的建设主体。富蕴公司通过建设煤制气项目，利用当地丰富的煤炭资源，以煤为原料生产清洁的天然气产品，属于发行人当时重点煤化工项目之一。项目总投资规模 248.48 亿元，于 2013 年 9 月获得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同意开展前期工作通知，并被列入准东煤制气示范项目规划，已完成了一定的前期建设工作。

2019 年，为充分聚焦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发展，集中体现已投产项目高质量发展效能，发行人制定战略规划，拟缩减百亿以上规模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由繁至简，精作运营，优化财务。由于富蕴公司煤制气项目工程量大、施工难度较高、前置性审批程序较多等原因，富蕴公司上述在建项目进展较慢。在发行人“缩减百亿以上规模投资项目”的战略规划下，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对外转让富蕴公司 51%股权事项完成股权交割。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富蕴公司的股权，后续不再继续投建富蕴公司煤制天然气项目。

富蕴公司由于所投资项目尚未投产且未产生稳定经营现金流，自身融资能力相对有限。为支持其正常经营和煤制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向富蕴公司有偿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富蕴公司账面在建工程余额 262,571.16 万元，主要在建项目包括富蕴煤炭综合开发前期工程、富蕴煤炭综合开发前期工程供水项目、富蕴矿业项目。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对外转让富蕴公司 51%股权事项完成股权交割，发行人对原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被动成为对外部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2、资金拆借的目的

发行人对富蕴公司的资金拆借，属于发行人为发展煤化工主业及建设战略性煤制气项目而向当时控股公司提供的必要投资，并非以取得利息收入等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主要拆借资金均是发行人在控股富蕴公司期间提供，并非发行人对外资金拆借，合并报表未形成利息收入等财务性投资收益

发行人应收富蕴公司款项，系发行人在控股富蕴公司期间，为支持其正常经营和煤制天然气项目的建设而有偿提供的资金支持及相关利息，以及在富蕴公司项目建设期间形成的与工程建设相关负债的代偿责任。发行人对外转让富蕴公司后，未再向其提供拆借资金，仅根据当时转让协议的约定，承担了部分在控股富蕴公司期间富蕴公司所形成的相关负债的代偿责任。

因此，发行人针对富蕴公司的资金拆借，并非发行人对外资金拆借，合并报表未形成利息收入等财务性投资收益。后续发行人在对外转让富蕴公司股权后，富蕴公司出表，发行人历史期针对富蕴公司的资金拆借被动成为对外部公司的其

他应收款。

(2) 拆借资金所投资项目为发行人当时重点煤化工项目，主要目的是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液化天然气、煤化工、煤炭三大业务板块。富蕴公司建设的喀木斯特年产 40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是利用当地丰富的煤炭资源，以煤为原料生产清洁的天然气产品，曾是发行人重点煤化工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被列入准东煤制气示范项目规划，项目建成后能够充分发挥当地丰富的煤炭资源优势，缓解国内天然气供需矛盾，对提高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推进当地社会经济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发行人当时通过向合并范围内主要建设该项目的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最终目的是投资建设发行人当时重点煤化工项目，进一步发展壮大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发行人当时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四) 向新疆哈密货运中心代垫运费

发行人对新疆哈密货运中心的代垫运费，主要系在公司煤炭销售“一票制”背景下，新疆哈密货运中心作为公司煤炭产品发运的总调度方，需要统一收取从发运站至终到站的运费，因此除了公司控股子公司红淖铁路公司拥有的红柳河-淖毛湖段铁路运费外，其他铁路段运费需由公司代付给新疆哈密货运中心，后续再向煤炭销售客户收取。因此，发行人对新疆哈密货运中心的其他应收款属于煤炭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代垫运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结合上述分析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是否存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一)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与并购基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以及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其他可能构成

财务性投资的资产科目及其账面价值情况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50,888.42 万元、其他应收款 314,944.4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56,990.7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112,119.69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476.34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816.98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50,888.42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投资金额	是否保本	报酬确定方式	起始日期	产品到期日
1	金信华夏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779.62	10,000.00	否	浮动收益	2017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目前为延期存续状态
2	华润信托·汇势通崇安 2 号信托计划	4,798.50	5,000.00	否	浮动收益	2017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3	外贸信托-汇鑫 229 号结构化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01.20	5,500.00	否	浮动收益	2018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4	枫时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631.06	35,700.00	否	浮动收益	2018 年 7 月、2018 年 8 月、2018 年 9 月	无固定到期日
5	拿特固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78.04	1,300.00	否	浮动收益	2018 年 9 月	无固定到期日
合计		50,888.42	57,500.00				

发行人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进行的相关理财投资，相关理财投资报酬确定方式为浮动收益，期限相对较长，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14,944.45 万元、账面余额 327,177.58 万元，其按款项性质分类的明细如下所示：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单位往来款	300,440.72
保证金	22,707.51
租售车辆款	567.97
代收代支款	1,417.34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个人往来款	711.85
保险理赔款	32.95
股权转让款	538.06
其他	761.17
合计	327,177.58

（1）单位往来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单位往来款余额为 300,440.72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①甘肃宏汇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甘肃宏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11.47 万元，主要为应收资金拆借利息，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请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结合《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的规定，说明上述资金拆借款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之“（一）向合营企业甘肃宏汇提供资金拆借”）。

②信汇峡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信汇峡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802.24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对其提供的资金拆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请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结合《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的规定，说明上述资金拆借款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之“（二）向合营企业信汇峡公司提供资金拆借”）。

③富蕴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富蕴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67,124.01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对其提供的资金拆借及相关代垫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请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结合《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的规定，说明上述资金拆借款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之“（三）向富蕴公司提供资金拆借”）。

④广汇集团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广汇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705.85 万元，

为广汇集团为广汇新能源与鸿业化工的诉讼产生的预计损失承担的补偿责任（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反馈回复问题 1 之答复）。

发行人应收广汇集团款项，系广汇集团按照约定预计应向发行人支付的损失补偿。因此，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该等资金拆借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④其他单位往来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除甘肃宏汇、信汇峡公司、富蕴公司及广汇集团外，发行人应收其他单位往来款合计为 7,194.87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是否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交易背景
山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488.96	否	子公司少数股东	预付款项调整（注）
新疆鑫德富能源有限公司	652.31	否	联营单位股东	借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00.00	否	铁路公司少数股东	借款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6.21	否	金融机构	追偿货款
新疆盛世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404.24	否	供应商	无法抵扣的进项税
上海广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66.60	否	贸易客户	代付土地出让价款
贵州创世经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44	否	子公司少数股东	代垫项目前期费用
秦皇岛欧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4.80	否	子公司少数股东	代垫项目前期费用
枣庄新远大实业有限公司	220.00	否	子公司少数股东	代垫项目前期费用
毕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9.78	否	股权受让方	股权转让尾款
内蒙古同心伟业燃料有限公司	161.63	否	无关联第三方	股权保证金
冯二山-个体	152.24	否	客户	车辆租赁
公主岭市久华物流有限公司	111.56	否	客户	车辆销售
宕昌县新昌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否	供应商	押金
其他	1,631.10			其他应收小额电费、暖气费、房租押金等项目，单笔金额较小
合计	7,194.87	-	-	

注：由于山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无力向发行人交付设备，

故将预付的设备款调至其他应收款。

上述其他单位往来款中，发行人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新疆鑫德富能源有限公司合计 1,252.31 万元借款，系发行人与合作单位基于投资合作事宜而向合作方提供的借款，合同约定按照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单位往来款中其他项目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而产生的其他应收代付运费、融资租赁业务款项、押金、预付设备款调整等公司往来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保证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保证金的账面价值 22,707.5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向客户、金融机构等支付而形成的的投标保证金、租赁保证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代收代支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代收代支款余额合计为 1,417.34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是否关联方	客户情况	交易背景
Gazol B.V	796.44	否	子公司少数股东	资本利得税
代垫铁路运费（注）	146.22	否	客户	铁路运费
其他	474.68	-	-	代缴社保、生育津贴、公积金、爱心基金、垃圾转运费等，单笔金额较小
合计	1,417.34	-	-	

注：此项目为公司代哈密翌峰物流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支付的铁路运费合计。

上述代收代支款均为发行人日常活动产生的代垫款项，主要系为客户、供应商、子公司少数股东代垫的运费、垃圾转运费、税金等以及代垫的社保、公积金、生育津贴等各种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个人往来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个人往来款余额合计为 711.85 万元，主要系员

工的备用金及员工个人临时借支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股权转让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权转让款余额合计为 538.06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是否关联方	交易背景
吴堡县昱航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538.06	否	陕西秦北开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合计	538.06	-	-

上述应收吴堡县昱航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陕西秦北开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所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租售车辆款余额 567.97 万元，主要系车辆租售形成的应收款；其他应收款-保险理赔款余额 32.95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保险公司的理赔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合计余额为 761.17 万元，其构成主要为未结算伙食费、房租、电费等杂项费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56,990.76 万元，为发行人短期定期存款、预缴所得税、待抵扣增值税和待摊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12,119.69 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1）合营企业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76,170.13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9,743.78
（2）联营企业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1,786.61
江苏华电华汇能源有限公司	4,488.00

项目	金额（万元）
乌鲁木齐中汇晟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695.43
新疆鑫德富汇鑫加油加气站	399.43
辽宁广汇有机硫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35.97
岳阳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57.43
CAOG PTE.LTD.	7,079.50
其他	263.41
合计	112,119.69

（1）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甘肃宏汇由发行人与酒钢集团于 2014 年 7 月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与酒钢集团分别持有 50% 股权。甘肃宏汇从事煤化工业务，主要进行煤炭的分级提质利用，即将原煤经过干馏生产提质煤和煤焦油，实现煤炭高效转化和清洁利用。报告期内，甘肃宏汇为公司的煤化工及煤炭业务的客户，与发行人业务具有一定协同作用。发行人委派 2 名董事，3 名高管（分别为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参与甘肃宏汇的管理经营。

发行人投资甘肃宏汇的主要原因为进一步扩大、发展发行人煤炭与煤化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信汇峡公司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清洁炼化与山东汇东、渝三峡于 2017 年 2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为 12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的建设主体；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清洁炼化、山东汇东、渝三峡分别持有信汇峡 34%、33%、33% 股权，山东汇东在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表决时，与清洁炼化为一致行动人，信汇峡公司纳入清洁炼化合并报表范围。2019 年 11 月底，清洁炼化与山东汇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信汇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成为发行人的合营公司。信汇峡公司为“120 万吨/年粗芳烃加氢项目（一期 60 万吨/年）”的建设主体，主要产品为 1#轻质煤焦油、2#轻质煤焦油，煤焦油为其主要原材料，发行人为其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委派 3 名董事参与信汇峡的管理经营。

发行人投资信汇峡的主要原因是与其他股东合作建设 120 万吨/年粗芳烃加氢项目（一期 60 万吨/年），以扩大未来煤化工产品的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燃料”）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综合物流与南通东方重工有限公司、南通嘉民燃料有限公司和江苏省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综合物流持有 43.06%股权。广汇燃料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及石油制品的投资、开发与销售，与发行人且具有业务协同。发行人委派 1 名董事，2 名高管（分别为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参与广汇燃料的管理经营。

发行人投资广汇燃料的主要原因为扩大发行人煤炭业务的市场份额，有助于发行人开拓华东地区市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江苏华电华汇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华电华汇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电”）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综合物流与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和徐州聪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综合物流持有 34%股权。江苏华电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管道（网）投资、管理。报告期内，江苏华电为发行人启通天然气管线项目的合作开发商，且具有业务合作性质。发行人委派 1 名董事，1 名高管（财务总监）参与江苏华电的管理经营。

发行人投资江苏华电的主要原因是江苏华电启通天然气管线项目首站与综合物流公司 LNG 接收站连通，可以为广汇能源 LNG 提供管道运输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乌鲁木齐中汇晟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中汇晟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晟业”）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清洁能源与乌鲁木齐高铁枢纽综合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广汇清洁能源持有 35%股权。中汇晟业主要从事成品油及 LNG 的销售，目前已取得加油、加气手续，已开展加油业务，并开始对加气设备进行调试，准备开展加气业务。公司委派 2 名董事，1 名高管（总经理）参与中汇晟业的管理经营。

发行人投资中汇晟业的主要原因是提高公司 LNG 销量，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新疆鑫德富汇鑫加油加气站

新疆鑫德富汇鑫加油加气站（以下简称“鑫德富汇鑫加气站”）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清洁能源与新疆鑫德富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德富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广汇清洁能源持有 40% 股权。发行人参与鑫德富汇鑫加气站的日常管理经营。报告期内，鑫德富汇鑫加气站尚处于在建期。

发行人投资鑫德富汇鑫加气站的主要原因是提高公司 LNG 销量，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辽宁广汇有机硫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辽宁广汇有机硫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广汇”）由发行人与辽宁省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持有 40% 股权。辽宁广汇的主营业务为硫有机化工技术研究与技术开发，专用化学品研究与技术开发。报告期内，辽宁广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公司一期工程 1 万吨/年 DMDS 联产 0.5 万吨/年 DMSO 项目醇醚转化应用项目的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具有业务合作性质。公司委派 2 名董事，1 名高管（总经理）参与辽宁广汇的管理经营。

发行人投资辽宁广汇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汇新能源生产甲醇项目的副产品有硫化氢、硫酸等，而辽宁省轻工设计院拥有先进的硫化工产品生产技术，双方结成战略同盟，共同致力于有机硫化工技术的开发，可实现现有产品产业链延伸，提升产品附加值，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岳阳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岳阳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公司”）由发行人与岳阳市君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 35% 股权。发行人委派 3 名董事，1 名高管（总经理）参与岳阳公司的管理经营。报告期内，岳阳公司尚处于在建期。

发行人投资岳阳公司的主要原因为，该项目是“气化长江”工程体系的中游重要支点和供气“母站”，可为岳阳周边乃至湘鄂两省区域提供天然气供应和储

气调峰服务，而发行人在长江入海口江苏启东建设有 LNG 接收站，可提供项目用气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9）CAOG PTE.LTD.

CAOG PTE.LTD.（以下简称“CAOG 公司”）系因公司控股子公司 TBM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从 BERLANGA INTERNATIONAL PTE. LTD 收购其持有的 CAOG 公司控股股权 97% 中的 23% 股权（收购后 TBM 公司持有 CAOG 公司 22.3% 股权）而成为公司之联营公司，CAOG 公司注册资本 965 万美元。CAOG 公司在缅甸拥有 MOGE-4 PSC Myanmar 油气区块 95% 的参与权益。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勘探期。该投资与公司能源板块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发行人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公司直接持有的相关公司股权，该等公司所处行业与公司煤炭、煤化工、LNG 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该等投资系发行人出于战略考虑持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2,476.3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投资金额	是否保本	报酬确定方式	起始日期	产品到期日
泽然十七号私募债券投资基金	12,476.34	10,000.00	否	浮动收益	2017 年 7 月	无固定到期日

发行人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相关理财产品，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816.98 万元，主要构成为预付工程设备款、预付投资款、待抵扣的增值税，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预付工程设备款	97,463.83
预付投资款	5,000.00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待抵扣的增值税	7,353.15
合计	109,816.98

其中预付投资款为预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兴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达矿业”）淖毛湖地区煤炭开发利用、委托运营项目的前期款项。兴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在哈密淖毛湖地区拥有一定的煤炭资源储备，鉴于发行人在煤炭开发利用领域拥有成熟的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兴达矿业拟就淖毛湖地区煤炭开发利用事宜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并拟与发行人合作开发运营其在淖毛湖地区的煤矿资源。故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向兴达矿业预付上述投资款，用于开展与煤矿委托运营有关的前期事宜。

该等预付投资款系发行人拟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行为，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50,888.42 万元、其他应收款 1,252.31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476.34 万元，合计 64,617.0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重为 3.96%，不超过 30%。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比例
财务性投资总额	64,617.07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632,907.78
财务性投资总额/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96%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96%，不超过 30%。根据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对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解答，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

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为2019年6月17日，经核查，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18年12月17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产业基金、并购基金、进行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在此期间，公司存在购买少量收益波动较小、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以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金拆借、投资等情形，该等情形不构成财务性投资，具体说明如下：

1、购买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1	中国银行新华北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P0】	保本保证收益	6,000.00	2019/1/30	2019/3/6
2	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9/1/9	2019/1/23
3	华夏银行友好路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19/1/30	2019/3/5
4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兴业银行总行一天开放式定制产品7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2020/3/11	2020/3/16
5	交行二道桥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A款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20/3/12	2020/4/1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是发行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均为低风险短期投资，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已全部赎回。

2、拆借资金

（1）向合营企业甘肃宏汇提供资金拆借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合营企业甘肃宏汇进行资金拆借的发生额为29,92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	------	-----	-----

拆出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甘肃宏汇	600.00	2018.12.28	2020.05.20
甘肃宏汇	400.00	2019.01.17	2020.05.20
甘肃宏汇	3,000.00	2019.02.11	2020.05.20
甘肃宏汇	1,000.00	2019.02.15	2020.05.20
甘肃宏汇	1,000.00	2019.03.14	2020.05.20
甘肃宏汇	1,500.00	2019.04.17	2020.05.20
甘肃宏汇	1,500.00	2019.05.20	2020.05.20
甘肃宏汇	500.00	2019.06.17	2020.05.20
甘肃宏汇	800.00	2019.07.19	2020.05.20
甘肃宏汇	5,500.00	2019.08.09	2020.05.20
甘肃宏汇	1,800.00	2019.08.15	2020.05.20
甘肃宏汇	2,600.00	2019.10.12	2020.05.20
甘肃宏汇	650.00	2019.10.18	2020.05.20
甘肃宏汇	1,680.00	2019.11.14	2020.05.20
甘肃宏汇	5,500.00	2020.02.11	2020.05.20
甘肃宏汇	1,890.00	2020.03.13	2020.05.20

根据前述分析，该等资金拆借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2）向合营企业信汇峡公司提供资金拆借

信汇峡公司原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19年11月底，发行人与信汇峡公司其他股东（山东汇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信汇峡公司变为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自信汇峡公司出表后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向信汇峡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发生额为3,06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信汇峡公司	3,060.00	2019.12.05	2020.12.31

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信汇峡该笔拆借款已归还90.54万元。

根据前述分析，该等资金拆借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3、预付投资款

2019年11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新能源向兴达矿业支付投资款5,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请详见本题回复之“三、结合上述分析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是否存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之“（二）发行人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根据前述分析，该项预付投资款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2020年5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天然气拟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泰州腾易天然气有限公司30%股权，并已于2020年8月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2,700.00万元。泰州腾易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泰州市LNG调峰储备能源中心的建设及运营主体，该项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4、股权投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实施的对外股权投资主要如下：

被投资企业	与发行人关系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甘肃宏汇	合营企业	2020年5月	40,000.00	煤炭的分级提质利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CAOG PTE.LTD	联营企业	2020年6月	7,091.30	缅甸地区油气开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江苏华电华汇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19年11月	2,788.00	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管道（网）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乌鲁木齐中汇晟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19年7月	881.56	成品油及LNG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合计	-	-	50,760.86	-	-

发行人上述对外股权投资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四、说明如果按照行业中位数计提坏账准备对报告期各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对可转债发行条件的影响

（一）2019年1月1日之前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及其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

2019年1月1日之前，发行人对单项金额重大（100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他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各账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华锦股份	5	10	15	20	25	30
茂化实华	5	10	30	50	80	100
沈阳化工	5	30	50	100	100	100
岳阳兴长	5	10	30	50	80	100
东华能源（应收账款）	2	50	80	100	100	100
东华能源（其他应收款）	5	10	30	50	50	100
高科石化	5	10	30	50	80	100
宝利国际	5	10	30	50	80	100
中国石化	不适用					
上海石化	0	30	60	100	100	100
康普顿	5	20	50	80	100	100
龙蟠科技	5	10	20	50	50	100
行业中位数（应收账款）	5	10	30	50	80	100
行业中位数（其他应收款）	5	10	30	50	80	100
广汇能源	5	10	15	60	60	60

注：1、上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选自申万三级行业分类的石油加工行业，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2、宇新股份、博汇股份2020年1-6月才被纳入申万三级行业分类的石油加工行业，因此2019年1月1日之前同行业公司会计政策未考虑该两家公司；3、茂化实华针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中，5年以上的计提比例，针对关联方为80%，非关联方为100%，上表按100%计算；4、中国石化和上海石化自2018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述上海石化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其2018年1月1日之前政策；中国石化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年报未单独披露账龄分析法有关政策及计提结果，故在计算行业中位数时不予考虑。

（二）2019年1月1日之后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及其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由于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重新计量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因此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再以固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算每个账龄区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故选取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综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华锦股份	1.23	1.23	26.22	20.36
茂化实华	10.61	15.56	81.51	81.38
沈阳化工	28.75	24.28	40.32	39.98
岳阳兴长	5.96	5.26	86.18	92.13
东华能源	1.55	1.05	5.12	5.67
高科石化	8.92	8.10	2.90	0.62
宝利国际	17.18	18.10	22.49	20.78
中国石化	3.26	4.27	5.70	2.66
上海石化	-	-	0.49	0.16
康普顿	9.57	10.54	37.96	31.63
龙蟠科技	7.25	7.35	3.27	3.54
宇新股份	5.00	5.00	2.93	9.77
博汇股份	5.00	5.00	5.77	6.06
行业中位数	5.96	5.26	5.77	9.77
广汇能源	11.66	10.50	4.20	3.74

注：1、上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选自申万三级行业分类的石油加工行业，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2、中国石化、上海石化自 2018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可比公司自 2019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三）按照行业中位数计提坏账准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

1、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与按行业中位数计提的差异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100%，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若按行业中位数计提，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同行业坏账计提比例中位数	2018 年按行业中位数计提的坏账准备测算金额	2017 年按行业中位数计提的坏账准备测算金额
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68,633.33	66,307.02	/	/	/
其中：1 年以内	45,205.84	38,212.62	5%	2,260.29	1,910.63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同行业坏账计提比例中位数	2018年按行业中位数计提的坏账准备测算金额	2017年按行业中位数计提的坏账准备测算金额
1至2年	8,263.65	7,966.46	10%	826.37	796.65
2至3年	2,360.83	7,186.16	30%	708.25	2,155.85
3年以上	12,803.01	12,941.78	76.67%	9,816.07	9,922.46
按行业中位数计提的坏账准备测算金额合计				13,610.97	14,785.59
发行人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11,122.59	11,255.27
差异				2,488.38	3,530.32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分析法下各账龄区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中位数与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中位数相同，故合并处理；2、账龄在3年以上的同行业坏账计提比例中位数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3-4年、4-5年及5年以上的各中位数平均计算。

2、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与按行业中位数计提的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114,996.03	327,177.58	90,385.01	367,127.68
同行业坏账计提比例中位数	5.26%	9.77%	5.96%	5.77%
按行业中位数计提的坏账准备测算金额	6,048.79	31,965.25	5,386.95	21,183.27
发行人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	12,078.92	12,233.12	10,542.05	15,421.46
差异	-6,030.13	19,732.13	-5,155.10	5,761.81
合计	13,702.00		606.71	

3、按照行业中位数计提坏账准备对发行人净利润及可转债发行条件的影响

(1) 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假设按照上述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中位数计算坏账准备，对发行人利润表项目的影响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资产减值损失	-	-	2,488.38	3,530.32
信用减值损失	13,702.00	606.71	-	-
利润总额	-13,702.00	-606.71	-2,488.38	-3,530.32
所得税费用（注）	-2,055.30	-91.01	-373.26	-529.55
净利润	-11,646.70	-515.70	-2,115.12	-3,000.7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646.70	-515.70	-2,115.12	-3,000.77

注：出于谨慎考虑，所得税税率按 15%计算，且造成的不利影响全都由母公司股东承担，即不考虑少数股东损益。

上述对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实际净利润的比例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11,646.70	-515.70	-2,115.12	-3,000.77
发行人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4,524.37	159,683.49	174,380.65	65,353.74
影响金额占比	-18.05%	-0.32%	-1.21%	-4.59%

（2）对可转债发行条件的影响

假设按照上述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中位数计算坏账准备，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2,537.63 万元、172,265.53 万元、159,167.79 万元和 52,877.67 万元，以此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归母净利润（调整后）	52,877.67	159,167.79	172,265.53	62,352.97
归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892.25	-10,259.63	3,321.53	-9,306.06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调整后）	60,769.92	169,427.42	168,944.00	71,659.03
归母净资产加权平均数（注）		1,543,576.83	1,388,473.51	1,162,229.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非前后孰低计算）		10.31%	12.17%	5.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				9.28%

注：出于谨慎考虑，归母净资产加权平均数不考虑坏账调整的影响。

综上，按行业中位数计提坏账准备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非前后孰低计算）仍然为正，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 9.28%，高于 6%；按本次发行 330,000 万元可转债并按最高 3%的票面利率进行示意性计算，发行人每年需支付的利息不超过 9,900 万元，远低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利润水平。因此，如果按照行业中位数计提坏账准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相对较小，发行人仍然满足可转债的发行条件。

五、说明前五大应收客户应收账款形成原因、是否逾期、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应收客户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1	2	3	4	5
客户名称	客户 1	客户 2	客户 3	客户 4	客户 5
应收账款余额	39,614.71	12,585.06	9,148.53	7,880.18	6,820.24
账龄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3 年以上
计提的坏账金额	534.78	93.98	480.30	413.11	6,820.24
坏账计提的比例	1.35%	0.75%	5.25%	5.24%	100.00%
账面价值	39,079.93	12,491.08	8,668.23	7,467.07	-
形成原因	销售煤款	销售煤款	销售天然气款	销售煤款	销售煤款
截至 8 月 31 日已回款金额	19,650.00	12,549.49	9,148.53	2,974.90	-
截至 8 月 31 日未回款金额	19,964.71	35.56	-	4,905.28	6,820.24
回款率（%）	49.60	99.72	100.00	37.75	-
是否逾期	是	否	否	是	是

上述前五大应收客户中，对客户 5 的应收账款账龄已超过 3 年，由于客户 5 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按合同争议管辖的相关约定提起仲裁，申请对方支付货款及利息。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钦州仲裁委及荣县法院已分别出具裁定书和执行裁定书，支持发行人向客户 5 要求支付货款及利息的请求，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

上述前五大应收客户中，对客户 1 和客户 4 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未全部回款，主要是这两家客户属于央企煤电资源区域整合范围内公司，资产整合期间客户支付货款速度受到影响。发行人与客户 1 及客户 4 积极对接，落实回款事宜及整合进展，并根据客户需求及资金平衡情况，适当延长授信期限，待整合工作结束后，恢复正常信用政策。

上述前五大应收客户中，对客户 2 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未全部回款，但回款比例达到 99.72%，未回款金额较小，未回款的款项性质类似保证金，不构成实质性逾期；对客户 3 的应收账款在期后账期内已全部回款，不构成逾期。

六、详细说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明细、形成原因、账龄、回收的可能性

（一）非经营性往来的定义

根据证监会出具的《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和上交所出具的《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因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资金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产生的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深交所出具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9年1月16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指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导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类似情形）；经营性往来指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且对价公允的、结算期正常或预付款比例合理的资金往来，不仅包括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也包括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但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易资金往来。

参考上述定义，非经营性往来一般可认定为：非经营性代垫费用、代偿债务、拆借资金、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以及不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或对价不公允、结算期不正常或预付款比例不合理的资金往来。

（二）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是否属于非经营性往来以及非经营性往来款的明细、形成原因、账龄、回收的可能性说明

根据以上判断标准，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包括单位往来款、代收代支款，具体如下：

1、单位往来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单位往来款余额为300,440.72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应收外部单位的拆借款项、相关代垫款项、保证金等（详细构成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三、结合上述分析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是否存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根据上述非经营性往来的定义，其中期末余额100万元以上的属于非经营性往来的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账龄	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回收的可能性
富蕴公司	267,124.01	资金拆借及相关代垫款项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	267,124.01	参见“问题3-1”回复
信汇峡公司	12,802.24	资金拆借、销售货款转借款	1年以内、1-2年	820.85	11,981.39	参见“问题3-1”回复
广汇集团	12,705.85	诉讼形成的预计损失补偿责任	1年以内	667.06	12,038.79	对方系公司控股股东，回收可能性高
甘肃宏汇	611.47	资金拆借利息	1年以内	13.82	597.65	参见“问题3-1”回复
新疆鑫德富能源有限公司	652.31	向联营单位股东的借款	3年以上	652.31	-	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已申报债权，预计可收回部分款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向铁路公司少数股东的借款	3年以上	378.00	222.00	对方系国企，经营未出现异常，回收可能性高
上海广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66.60	代付土地出让价款	3年以上	230.96	135.64	正在积极沟通，预计可收回
贵州创世经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44	代垫项目前期费用	3年以上	173.53	101.91	正在积极沟通，预计可收回
秦皇岛欧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4.80	代垫项目前期费用	2-3年	38.56	206.24	正在积极沟通，预计可收回
枣庄新远大实业有限公司	220.00	代垫项目前期费用	3年以上	138.60	81.40	正在积极沟通，预计可收回
合计	2,359.15	-	-	1,611.96	747.19	-

其余往来款主要系股权转让款、股权保证、预付款项调整以及其他应收小额电费、暖气费、房租押金等项目，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不属于非经营性往来。

2、代收代支款

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代收代支款余额合计为1,417.34万元，属于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账龄	计提的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回收的可能性
Gazol B.V	796.44	收购TBM代垫的资本利得税	3年以上	501.76	294.68	正在积极沟通，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代垫铁路运费	146.22	代客户支付的铁路运费	1 年以内	18.04	128.18	已收回
其他	474.68	代缴社保、生育津贴、公积金、爱心基金、垃圾转运费等，单笔金额较小	1 年以内 361.65 万元，1-2 年 27.27 万元，2-3 年 14.29 万元，3 年以上 71.48 万元	108.13	366.55	已收回
合计	1,417.34	-	-	627.93	789.41	-

七、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和差异影响金额

（一）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

1、差异情况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四、说明如果按照行业中位数计提坏账准备对报告期各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对可转债发行条件的影响”回复内容。

2、差异原因

（1）2018 年及之前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

发行人对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较为谨慎，账龄分析法下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差异体现在：发行人对账龄组合中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60%，同行业可比公司则一般区分 3-4 年、4-5 年、5 年以上账龄并分别采用不同的坏账计提比例。

上述差异的原因是：发行人对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如果判断其收回的可能性低，则直接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未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长账龄其他应收款，一般系对方单位资信和还款能力较好，相关款项具有回款周期长但损失率较低的特点。若按综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锦股份	27.77	48.91
茂化实华	74.89	78.40
沈阳化工	14.61	8.93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岳阳兴长	68.12	76.14
东华能源	5.79	5.45
高科石化	6.39	5.69
宝利国际	28.16	35.91
中国石化（注）	不适用	8.53
上海石化（注）	不适用	5.19
康普顿	36.61	29.75
龙蟠科技	2.95	2.16
行业中位数	27.77	8.93
广汇能源	21.06	19.85

注：1、上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选自申万三级行业分类的石油加工行业，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2、宇新股份、博汇股份 2020 年 1-6 月才被纳入申万三级行业分类的石油加工行业，因此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未考虑该两家公司；3、中国石化、上海石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故中国石化、上海石化 2018 年的其他应收款综合计提比例不可比，上表不予考虑。

综上，虽然发行人在账龄分析法下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但发行人综合计提比例相对较高，其中 2017 年综合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中位数，2018 年综合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中位数，主要原因系在计算行业中位数时未考虑上海石化、中国石化两家公司，且岳阳兴长、茂化实华两家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过高所致。

此外，由上表可见，由于其他应收款的形成背景、性质不同，同行业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差异较大。

（2）2019 年及之后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

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其他应收款的坏账综合计提比例较低，主要系发行人自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且对新增的其他应收款中具有抵押物且短于 1 年内还款的部分（应收富蕴公司 267,124.01 万元）未计提坏账。如果剔除该款项的影响，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值。具体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中位数	9.77	5.77
广汇能源	3.74	4.20
广汇能源（剔除具有抵押物且短于 1 年内还款的应收款项）	20.37	15.42

（二）差异影响金额

报告期内，除了发行人未对 2019 年末新增的其他应收款中具有抵押物且短于 1 年内还款的部分（应收富蕴公司 267,124.0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外，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并无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情形。

假设发行人对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账龄分析法下的其他应收款按行业中位水平计提坏账准备，对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的其他应收款按综合计提比例的行业中位水平计提坏账准备，则对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资产减值损失	-	-	628.66	1,643.27
信用减值损失	19,732.13	5,761.81	-	-
利润总额	-19,732.13	-5,761.81	-628.66	-1,643.27
所得税费用（注）	-2,959.82	-864.27	-94.30	-246.49
净利润	-16,772.31	-4,897.54	-534.36	-1,396.7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772.31	-4,897.54	-534.36	-1,396.78

注：1、出于谨慎考虑，所得税税率按 15% 计算，且造成的不利影响全都由母公司股东承担，即不考虑少数股东损益；2、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中位数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 3-4 年、4-5 年及 5 年以上的各中位数平均计算。

上述对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实际净利润的比例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16,772.31	-4,897.54	-534.36	-1,396.78
发行人实际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4,524.37	159,683.49	174,380.65	65,353.74
影响金额占比	-25.99%	-3.07%	-0.31%	-2.14%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针对甘肃宏汇、信汇峡、富蕴公司等公司的资金拆借款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相应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发行人对甘肃宏汇、信汇峡公司、富蕴公司的资金拆借款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以拓展主营业务或客户、渠道为目的，不以取得利息收入

等投资收益为目的，根据《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的规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向新疆哈密货运中心的代垫运费，属于煤炭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代垫运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根据《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的规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64,617.07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3.96%，占比较小；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4、如果按照行业中位数计提坏账准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相对较小，发行人仍满足可转债的发行条件；

5、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大应收客户应收账款形成原因为销售货款，期后回款的整体情况良好；前五大客户中，客户 1、客户 4 因央企煤电资产整合原因货款支付速度受到影响，发行人适当延长授信期限，客户 5 的应收账款账已逾期，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发行人已详细说明了非经营性往来款的明细、形成原因、账龄、回收的可能性；

7、2018 年及之前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较高，2019 年及之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对 2019 年末新增的其他应收款中具有抵押物且短于 1 年内还款的部分未计提坏账准备；假设按照行业中位数计提坏账准备，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396.69 万元、-534.28 万元、-4,897.54 万元和-16,772.31 万元，影响比例分别为-2.14%、-0.31%、-3.07%和-25.99%。

问题4、关于偿债能力及募投项目。申请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68%、64.24%、65.81%，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为37.52%、37.35%、38.59%，而速动比率、流动比率又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低。本次募投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亿元，南通港吕四港区LNG分销转运站气化外输及其配套工程项目、荒煤气综合利用年产40万吨乙二醇项目、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请申请人：

(1) 结合资产和负债的构成，说明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

(2) 结合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债务、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项目的情况，说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速动比率、流动比率较低对公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南通港吕四港区LNG分销转运站气化外输及其配套工程项目投入、建设情况及本次募投资金投入情况，预计完工及投产时间；

(4) 说明并详细披露募投项目在建设中的风险和影响预计收益的不利影响；

(5) 说明并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及投资明细测算依据，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 结合最近一期末在建工程相关项目列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已实施情况，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额中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资产和负债的构成，说明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具体原因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与申万三级行业分类的石油加工行业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华锦股份	石油化工产品（柴油、聚乙烯、聚丙烯等）、化学肥料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原料来源于外采，为生产型企业	57.11	51.82	57.69	59.11
茂化实华	石油化工产品（液化石油气、聚丙烯、MTBE 等）的生产及销售，主要原料来源于外采，为生产型企业	49.19	31.24	23.60	18.13
沈阳化工	氯碱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聚醚多元醇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主要原料来源于外采，为	62.35	58.03	50.73	55.51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生产型企业				
岳阳兴长	石油化工企业，主要产品有丙烯、聚丙烯、MTBE 等，主要原料来源于外采，为生产型企业	15.28	12.84	12.15	16.32
东华能源	烷烃资源的进口、销售和深加工，主要原料来源于外采，为生产贸易型企业	63.35	66.74	68.56	65.81
高科石化	各类润滑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料来源于外采，为生产贸易型企业	15.81	20.34	18.52	15.73
宝利国际	高等级公路沥青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通航运营和通航产业服务业务，主要原料来源于外采，为生产服务型企业	58.31	56.53	58.19	60.74
中国石化	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和其他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为集资源、生产、物流、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型企业	54.37	50.04	46.14	46.47
上海石化	高度综合性石油化工企业，主要把石油加工为多种石油产品、中间石化产品、树脂和塑料及合成纤维，主要原料来源于外采，为综合型生产企业	36.08	34.23	31.55	27.94
康普顿	为车辆、工业设备提供润滑和养护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原料来源于外采，为生产型企业	13.84	12.77	11.62	18.33
龙蟠科技	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料来源于外采，为生产型企业	38.47	29.91	32.08	28.67
宇新股份	以 LPG 为原料的有机化工产品的工艺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料来源于外采，为生产型企业	13.58	16.56	18.64	23.00
博汇股份	研发、生产、销售重芳烃类系列产品及环保芳烃油，主要原料来源于外采，为生产型企业	49.77	61.50	35.32	17.97
行业平均值	-	40.58	38.59	37.35	37.52
行业中位数	-	49.19	34.23	32.08	28.67
广汇能源	以 LNG、甲醇、煤炭、煤焦油为核心产品，能源物流为支撑的天然气液化、煤炭开采、煤化工转换三大业务板块，为集资源、生产、物流、贸易为一体的综合型能源企业	66.16	65.90	64.24	67.68

注：1、上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选自申万三级行业分类的石油加工行业，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2、宇新股份、博汇股份 2020 年 1-6 月才被纳入申万三级行业分类的石油加工行业，因此计算 2017-2019 年行业平均值和中位数时未考虑该两家公司；3、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所处细分领域及实际经营业务不同，相关指标存在较大差异。

由上表可知，申万三级行业分类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和业务模式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形成了以 LNG、甲醇、煤炭、煤焦油为核心产品，能源物流为支撑的天然气液化、煤炭开采、煤化工转换三大业务板块，为集资源、生产、物流、贸易为一体的综合型企业；同行业公司则多为石油化工产品的加工型企业。主营产品和业务模式的差异导致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存在一定差异，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鉴于 A 股市场上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和业务模式相似度高的上市公司，为进一步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指标，分别就发行人三大业务板块的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陕天然气	以天然气长输管网建设运营为核心，集下游分销业务于一体的国有控股上市企业	50.45	48.70	50.59	46.91
新奥股份	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与投资，能源技术工程服务，甲醇等能源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与贸易，煤炭的开采、洗选与贸易	70.72	58.41	60.29	72.62
宝泰隆	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炼焦、化工、发电、供热、石墨烯、针状焦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技术研发和服务	35.36	36.81	37.81	37.37
宝丰能源	一是以煤、焦炭和焦炉气为原料生产甲醇；二是以甲醇为原料生产乙烯、丙烯，再聚合生产聚乙烯、聚丙烯；三是将原煤洗选后生产焦炭、焦炉气；四是以焦炭及 MTO 副产品生产改质沥青、纯苯、MTBE、工业萘、蒽油等精细化工产品	34.65	29.86	49.00	54.20
兖州煤业	主营业务包括煤炭、煤化工、铁路运输等	61.90	59.81	58.29	60.35
靖远煤电	核心业务为煤炭开采和销售，同时从事火力发电、热力供应、供汽业务等	26.99	28.54	27.93	29.98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永泰能源	主营业务系电力业务和煤炭业务	73.16	73.07	73.29	73.14
平均值	-	50.46	47.89	51.03	53.51
中位数	-	50.45	48.70	50.59	54.20
广汇能源	以 LNG、甲醇、煤炭、煤焦油为核心产品，能源物流为支撑的天然气液化、煤炭开采、煤化工转换三大业务板块，为集资源、生产、物流、贸易为一体的综合型企业	66.16	65.90	64.24	67.68

由上表可知，煤炭、煤化工、天然气业务板块的上市公司因业务板块差异资产负债率亦存在较大差异，上述公司中，新奥股份与公司业务板块与业务类型较为相近，资产负债率亦较为接近。

综上，主营产品和业务模式对资产负债率影响较大。发行人作为一家同时经营天然气、煤化工、煤炭三大板块，且集资源、生产、物流、贸易为一体的综合型能源企业，非流动资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占资产比重 81.11%）尤其是固定资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占资产比重 38.74%）、在建工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占资产比重 27.31%）占比较高，一方面符合发行人自有资源、自建物流和生产基地的业务特点，另一方面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不断进行产业链延伸、产能扩张的投资且仍处于业务拓展阶段。发行人负债以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为主，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21%、16.34%、21.76%，主要系发行人主要融资来源为通过贷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方式；公司总资产从 2011 年末的 188.51 亿元增加至 2020 年 6 月底 500.63 亿元，期间发行人各项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除于 2018 年 4 月进行了一次权益性融资 38.65 亿元外，其他主要通过贷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二、结合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债务、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项目的情况，说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速动比率、流动比率较低对公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重、其他应收账占总资产比重、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

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总资产（%）				
申万三级石油加工同行业公司：				
华锦股份	43.63	47.62	41.63	45.16
茂化实华	16.35	24.16	30.14	32.25
沈阳化工	39.46	44.51	50.70	50.09
岳阳兴长	14.56	15.87	17.64	21.05
东华能源	26.69	27.06	30.24	37.34
高科石化	23.46	22.40	24.46	10.80
宝利国际	22.18	24.10	23.72	25.40
中国石化	33.61	35.46	38.80	40.79
上海石化	28.25	24.81	26.20	32.55
康普顿	28.71	31.57	34.14	34.52
龙蟠科技	16.35	18.51	19.91	22.78
宇新股份	12.75	25.95	39.99	50.07
博汇股份	2.11	1.99	4.53	7.73
行业平均值	23.70	28.73	30.69	32.07
行业中位数	23.46	24.81	30.14	32.55
自选业务相近公司：				
陕天然气	57.33	60.83	62.96	65.00
新奥股份	42.64	31.52	34.03	23.77
宝泰隆	18.50	34.33	15.97	18.46
宝丰能源	64.08	53.77	56.16	62.88
兖州煤业	19.71	21.13	21.75	23.28
靖远煤电	29.91	30.52	31.77	31.79
永泰能源	26.75	25.00	25.25	24.46
行业平均值	36.99	36.73	35.41	35.66
行业中位数	29.91	31.52	31.77	24.46
广汇能源	38.74	40.80	36.01	32.84
在建工程/总资产（%）				
申万三级石油加工同行业公司：				
华锦股份	0.34	0.26	0.53	2.25
茂化实华	5.32	2.10	1.35	0.21
沈阳化工	2.74	1.93	1.89	3.30
岳阳兴长	1.16	0.94	1.32	1.12
东华能源	10.47	7.87	2.32	0.76
高科石化	8.88	8.41	5.57	13.58
宝利国际	0.18	0.14	0.01	0.13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中国石化	9.96	9.88	8.60	7.44
上海石化	2.84	3.98	3.50	2.53
康普顿	1.52	1.72	1.71	1.63
龙蟠科技	1.97	1.40	0.99	0.12
宇新股份	22.78	25.94	6.69	0.72
博汇股份	38.54	53.23	13.17	0.46
行业平均值	8.21	3.51	2.53	3.01
行业中位数	2.84	1.93	1.71	1.63
自选业务相近公司:				
陕天然气	12.23	11.46	8.93	9.89
新奥股份	7.84	8.17	7.38	14.32
宝泰隆	53.20	35.14	47.55	44.55
宝丰能源	11.72	20.65	21.87	13.99
兖州煤业	8.54	8.83	6.43	3.38
靖远煤电	2.96	2.85	0.91	1.12
永泰能源	5.91	7.90	5.26	4.99
行业平均值	14.63	13.57	14.05	13.18
行业中位数	8.54	8.83	7.38	9.89
广汇能源	27.02	26.17	36.08	41.48
其他应收款/总资产 (%)				
申万三级石油加工同行业公司:				
华锦股份	0.05	0.03	0.01	0.03
茂化实华	0.39	0.53	0.88	0.71
沈阳化工	1.84	1.92	1.91	2.78
岳阳兴长	0.13	0.26	0.86	0.59
东华能源	4.24	4.44	3.53	3.67
高科石化	1.11	0.47	0.59	0.61
宝利国际	2.36	2.10	2.22	2.04
中国石化	-	1.37	-	1.03
上海石化	-	-	-	0.05
康普顿	1.03	0.81	0.38	0.36
龙蟠科技	0.76	0.94	0.86	0.98
宇新股份	0.05	-	-	-
博汇股份	6.59	7.95	12.00	17.48
行业平均值	1.43	1.17	1.02	1.17
行业中位数	0.76	0.81	0.86	0.71
自选业务相近公司:				
陕天然气	0.15	0.07	0.06	0.05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新奥股份	2.13	0.36	0.26	0.21
宝泰隆	1.54	1.45	0.74	0.28
宝丰能源	0.08	0.14	-	-
兖州煤业	1.40	1.41	0.46	0.76
靖远煤电	0.05	0.07	0.18	0.08
永泰能源	1.79	1.69	1.91	1.50
行业平均值	1.02	0.74	0.60	0.48
行业中位数	1.40	0.36	0.36	0.25
广汇能源	6.29	7.22	0.61	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申万三级石油加工同行业公司：				
华锦股份	80.28	193.91	113.12	123.30
茂化实华	29.03	65.25	89.60	139.73
沈阳化工	69.60	311.65	410.89	533.12
岳阳兴长	29.46	131.72	139.47	178.99
东华能源	7.46	33.84	46.82	43.65
高科石化	2.23	4.93	4.96	4.67
宝利国际	1.31	5.78	5.29	4.06
中国石化	20.89	53.04	46.08	39.74
上海石化	20.48	41.63	39.50	46.80
康普顿	6.68	23.29	48.50	56.98
龙蟠科技	3.55	7.96	8.00	8.26
宇新股份	55.84	109.09	201.41	591.58
博汇股份	781.07	1,044.90	754.26	1,039.83
行业平均值	85.22	79.36	86.57	107.21
行业中位数	20.89	41.63	46.82	46.80
自选业务相近公司：				
陕天然气	13.94	29.77	17.89	15.52
新奥股份	13.29	8.51	9.90	9.69
宝泰隆	22.69	82.36	54.83	21.74
宝丰能源	553.73	901.10	607.72	392.79
兖州煤业	18.23	43.51	38.03	45.18
靖远煤电	2.14	6.73	11.58	7.12
永泰能源	3.74	9.04	6.96	5.96
行业平均值	89.68	154.43	106.70	71.14
行业中位数	13.94	29.77	17.89	15.52
广汇能源	7.37	26.05	45.32	24.98
总资产周转率(次)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申万三级石油加工同行业公司：				
华锦股份	0.44	1.28	1.16	1.08
茂化实华	1.03	3.13	3.53	3.54
沈阳化工	0.36	1.22	1.14	1.16
岳阳兴长	0.65	1.92	2.39	1.93
东华能源	0.59	1.68	1.99	1.53
高科石化	0.39	0.91	0.91	0.80
宝利国际	0.20	0.83	0.68	0.60
中国石化	0.58	1.77	1.81	1.53
上海石化	0.81	2.23	2.56	2.50
康普顿	0.46	0.95	0.83	0.92
龙蟠科技	0.35	0.81	0.81	0.97
宇新股份	0.65	2.86	3.98	4.09
博汇股份	0.30	0.98	1.22	1.04
行业平均值	0.52	1.52	1.62	1.50
行业中位数	0.46	1.28	1.16	1.16
自选业务相近公司：				
陕天然气	0.39	0.81	0.80	0.72
新奥股份	0.60	0.57	0.61	0.50
宝泰隆	0.11	0.25	0.34	0.30
宝丰能源	0.22	0.45	0.50	0.47
兖州煤业	0.51	0.98	0.82	0.89
靖远煤电	0.17	0.39	0.41	0.42
永泰能源	0.09	0.20	0.21	0.22
行业平均值	0.30	0.52	0.53	0.50
行业中位数	0.22	0.45	0.50	0.47
广汇能源	0.14	0.29	0.28	0.18
流动比率（倍）				
申万三级石油加工同行业公司：				
华锦股份	1.73	1.47	1.73	0.75
茂化实华	2.04	2.33	3.14	4.03
沈阳化工	0.85	0.80	0.88	0.74
岳阳兴长	5.07	6.12	6.25	4.43
东华能源	1.05	1.04	1.21	1.46
高科石化	3.80	3.11	3.37	4.35
宝利国际	1.35	1.43	1.30	1.15
中国石化	0.81	0.77	0.89	0.91
上海石化	1.09	1.44	1.82	1.82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康普顿	5.44	5.61	6.22	3.52
龙蟠科技	3.28	2.43	2.50	2.94
宇新股份	7.76	3.55	3.07	2.18
博汇股份	1.78	0.99	2.59	3.80
行业平均值	2.77	2.41	2.67	2.37
行业中位数	1.78	1.47	1.82	1.82
自选业务相近公司：				
陕天然气	0.43	0.37	0.39	0.49
新奥股份	0.54	0.85	0.67	0.59
宝泰隆	0.54	0.61	0.86	0.92
宝丰能源	0.76	0.57	0.30	0.37
兖州煤业	0.87	0.87	1.12	1.05
靖远煤电	2.39	2.17	1.99	1.77
永泰能源	0.20	0.18	0.21	0.51
行业平均值	0.82	0.80	0.79	0.81
行业中位数	0.54	0.61	0.67	0.59
广汇能源	0.42	0.48	0.30	0.27
速动比率（倍）				
申万三级石油加工同行业公司：				
华锦股份	1.22	1.06	1.29	0.52
茂化实华	1.47	1.91	2.42	3.21
沈阳化工	0.70	0.64	0.73	0.65
岳阳兴长	4.73	5.70	5.87	3.98
东华能源	0.89	0.91	1.06	1.30
高科石化	2.32	2.21	2.28	3.03
宝利国际	1.20	1.32	1.11	0.98
中国石化	0.52	0.44	0.57	0.59
上海石化	0.80	1.00	1.23	1.21
康普顿	4.78	4.22	4.90	2.78
龙蟠科技	2.76	1.90	1.98	2.29
宇新股份	7.43	3.21	2.55	1.95
博汇股份	1.44	0.70	1.91	3.05
行业平均值	2.33	1.94	2.13	1.87
行业中位数	1.44	1.32	1.29	1.30
自选业务相近公司：				
陕天然气	0.39	0.33	0.36	0.46
新奥股份	0.50	0.63	0.48	0.43
宝泰隆	0.20	0.22	0.37	0.53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宝丰能源	0.63	0.44	0.24	0.31
兖州煤业	0.76	0.77	1.03	0.98
靖远煤电	2.25	2.06	1.86	1.66
永泰能源	0.18	0.16	0.20	0.50
行业平均值	0.70	0.66	0.65	0.70
行业中位数	0.50	0.44	0.37	0.50
广汇能源	0.38	0.43	0.25	0.23

注：1、上表中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2、宇新股份、博汇股份 2020 年 1-6 月才被纳入申万三级行业分类的石油加工行业，因此计算 2017-2019 年行业平均值和中位数时未考虑该两家公司；3、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所处细分领域及实际经营业务不同，相关指标存在较大差异。

由上表可知：

（1）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各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占比亦存在一定差异，华锦股份、沈阳化工、陕天然气、宝丰能源等公司的固定资产占比亦相对较高，且在报告期内整体略高于发行人水平；因此，同行业公司因主营产品和业务模式的差异，固定资产占比有所差异，具有一定合理性。

（2）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各上市公司的在建工程占比亦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宝泰隆的在建工程占比始终处于较高水平；东华能源、宇新股份、博汇股份的在建工程占比在报告期内呈快速增长趋势。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规模与发展规划、发展阶段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在不断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工程投入，包含启东港口工程项目、哈密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天然气加注站及管网项目、红淖三铁路建设项目等项目投入持续增加（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 7 之答复）。

（3）2017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与同行业基本持平；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存在原对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支持被动转为对外部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情形（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 3 之答复），以及因计提预计负债新增计提对控股股东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形。

（4）应收账款规模与主营产品和销售模式密切相关。发行人旗下同时经营

了 LNG、煤化工产品和煤炭三大业务板块，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亦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同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有所不同，因此同行业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亦有所差异。结合上表，主营煤炭业务的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营煤化工业务的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主营天然气业务的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居中，这与发行人煤炭业务多采用赊销模式、煤化工和天然气业务多采用预收款模式的销售政策相一致。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上略高于自选业务相近同行业公司中位水平，最近一年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同行业公司中位水平有所降低，主要系发行人煤炭业务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加。

（5）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作为一家同时经营 LNG、煤化工、煤炭三大业务板块的集资源、生产、物流、贸易为一体的综合型能源企业，属于重资产运营模式，且发行人仍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在建工程规模较大。同行业公司中，亦存在部分公司因业务模式和发展规划而导致的总资产周转率偏低的情形，如宝泰隆、永泰能源。因此，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偏低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征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

（6）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流动资产占比较小，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陕天然气、宝泰隆、宝丰能源、永泰能源亦存在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的情形，可见该指标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资产负债结构存在一定相关性。随着发行人在建工程的顺利转固并产生效益，预计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预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不会产生较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占比相对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业务模式、发展规划及发展阶段相符；随着发行人在建工程的顺利转固并产生效益，预计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比相对较高，为暂时性阶段性情况，预计不会长期存在；因此，上述情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南通港吕四港区LNG分销转运站气化外输及其配套工程项目投入、建设情况及本次募投资金投入情况，预计完工及投产时间

（一）项目投入及建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气化外输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已完成投入金额 33,897.60 万元。截至目前，项目高压外输泵已安装完成，“三查四定”工作已整改完成，实现项目机械竣工；海水取排水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海水系统联调联试完成，预计 2020 年 10 月底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结束后正式投产。

（二）使用本次募投资金投入情况

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气化外输及其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金额 7.10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60 亿元。目前项目投入均为发行人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之后的资本性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四、说明并详细披露募投项目在建设中的风险和影响预计收益的不利影响

（一）南通港吕四港区LNG分销转运站气化外输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1、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在 LNG 领域深耕十几年，具有丰富的项目建设和管理经验。在 LNG 分销转运站方面，发行人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项目一期、二期工程已分别于 2017 年、2019 年上半年顺利竣工投产且稳定运行，三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9 月建成投产。目前，发行人在 LNG 项目建设领域，包括项目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及管理、工程进度把控、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方面，已具备较为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项目建设配套制度，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气化外输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已进入竣工验收阶段，预计 10 月底投入试运行，项目建设风险相对较小。

2、影响预计收益的不利影响因素

（1）市场开拓未达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 LNG 国内天然气市场维持长期快速增长态势，在能源消费结构继续优化和改善的趋势下，国内天然气市场的发展潜力仍然较大，目前进口 LNG 已成为填补供需缺口的主要供给来源。发行人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主要服务以江苏为中心的华东地区，在区域强劲的消费需求带动下，发行人 LNG 分销转运站 2017 年至 2019 年分别完成 LNG 接卸约 47 万吨、85 万吨、130 万吨，复合增速达到 66.31%。

在上述背景下，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中，结合项目周转能力以及下游市场情况，发行人合理预计项目投产后第 1-3 年可分别实现 50 万吨、100 万吨、150 万吨的 LNG 增量销售，第 4 年及以后维持 150 万吨的增量销售规模。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具备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投产后能够大幅提升现有 LNG 分销转运站的周转效率，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等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的营销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将可能使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面临新增 LNG 周转量难以及时消化的风险。

（2）项目运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本项目的成本主要包括分摊前次募投项目中码头、罐区等设施经营成本，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气化装置运行后的新增成本。在本次效益测算中，相关成本根据前期建设分摊成本、项目投资规模及运行所需的天然气、水、电量、人工等，并参照当地的物价及工资水平预测。在后续运营期内，相关成本可能会出现上升，如届时产品销售价格未能随之调整，可能导致最终收入上升无法覆盖成本上升金额，导致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荒煤气综合利用年产40万吨乙二醇项目

1、项目建设风险

（1）新冠疫情导致项目建设延期的风险

荒煤气综合利用年产 40 万吨乙二醇项目位于新疆哈密地区，项目已开工建设，目前整体建设进展较为顺利，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项目详细设计已完成，

项目土建工作及主要设备的基础施工已基本完成，关键及长周期设备订货完毕并已陆续到厂，并已完成罐区基础施工、地下主管网施工、中央化验室、机电仪维修车间基础施工等相关工作。

在 2020 年初全国新冠疫情蔓延及 2020 年 7 月新疆再次发现确诊病例后，新疆地区实施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进入疫情防控战时状态，部分地区实行封闭式管理。发行人荒煤气综合利用年产 40 万吨乙二醇项目的建设也受到一定影响，项目原预计将于 2021 年 8 月投料试车，受疫情影响，项目投产时间可能将有所延迟。在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依然存在可能因自然灾害、施工事故等不可抗力或不可预期的因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期，从而使得项目不能按期竣工投产、无法在预期的时间内实现盈利的风险。

（2）项目建设投资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煤化工行业多年，在项目建设方面具备充足经验及稳定的采购来源，采购价格总体可控，但若项目建设期间因建筑材料、设备成本、人工成本等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将导致施工建设和设备采购成本相应增加。这将增加当期发行人现金流支出，并使得项目投资成本有所增加，投产后增加每期的折旧摊销额，对项目整体净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3）项目建设施工方产生争议纠纷而导致的诉讼及合规风险

在项目建设阶段，发行人作为建设单位需要与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开展密切业务合作，若双方在施工项目计量、工程造价结算、发包分包管理等方面产生未能妥善解决的争议或纠纷事项，可能将对项目建设的成本控制和施工进度造成不利影响，并导致工程施工合同相关诉讼或项目未能按期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等风险。

2、影响预计收益的不利影响

（1）乙二醇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根据 Wind 数据，2015 年以来，乙二醇市场价格呈现波动特征，特别地，2020 年以来，受疫情影响下游企业开工推迟，终端消费不足，物流运输困难加重，同时叠加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影响，国内乙二醇价格有所下降。具体价格趋势如下：



本项目是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副产品荒煤气中提取合成气组分作为原材料，成本优势较为明显，且本次效益测算中乙二醇预测价格低于市场长期均价，整体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尽管如此，但如果乙二醇下游市场恢复不及预期，市场价格持续下行，将可能在短期内影响项目利润水平，从而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和投资回报。

（2）市场开拓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募投项目涉及产能为 40 万吨/年乙二醇。近年来，国内乙二醇表观需求量持续增长，下游聚酯产能的持续投放带来乙二醇需求的稳步提升，进口依存度维持高位，2019 年我国乙二醇进口量 995 万吨，占当年表观需求量的 57.41%。在上述行业背景下，本次经济效益测算中，结合项目生产能力以及下游市场情况，发行人预计项目达产后第一年可实现聚酯级乙二醇销量 32 万吨，第二年及以后实现销量 40 万吨。

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具备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等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的营销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将可能使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面临新增乙二醇产能难以及时消化的风险。

（3）项目运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本项目目标市场定位于华东及华南市场，产品运输距离较远，需承担较高的物流运输成本。同时，项目所需原材料荒煤气、高压蒸汽等主要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清洁炼化采购，辅助材料甲醇主要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新能源采购，该等成本主要是按照项目运行所需用量并由双方根据供应方成本协商确定的采购价格来预测；其他原辅材料及动力燃料主要从市场采购，按照项目运行所需用量并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水平预测。在后续运营期内，相关成本可能会出现上升，如届时产品销售价格未能随之调整，可能导致最终收入上升无法覆盖成本上升金额，导致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说明并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及投资明细测算依据，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一）南通港吕四港区LNG分销转运站气化外输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1、投资构成、投资明细及测算依据

LNG 气化外输及其配套工程主要投资内容包含新建 LNG 外输增压泵设施、气化设施、外输计量设施及配套辅助生产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根据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就 LNG 气化外输及其配套工程项目编制的《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 LNG 分销转运站 LNG 气化外输及其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广汇能源启东 LNG 分销转运站配套气化装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海水取排水工程专题研究报告》，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及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具体投资数额明细		预算投资金额
一	建设投资	69,536.11
（一）	建设投资（站内工程）	40,308.11
1	工程费用	33,841.50
1.1	站内新增	23,659.15
1.2	110kV 变电站	3,776.82
1.3	110kV 变电站外电源	725.52
1.4	10kV 架空线路	280.00
1.5	2 台 BOG 压缩机（业主提供）	5,400.00
2	其他费用	3,111.76

项目具体投资数额明细		预算投资金额
2.1	前期工作费	180.32
2.2	建设管理费	707.88
2.3	专项评价及验收费	272.81
2.4	勘察设计费	1,194.29
2.5	场地准备费和临时设施费	203.05
2.6	进口设备材料国内检验费	17.80
2.7	工程保险费	101.52
2.8	联合试运转费	79.63
2.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标定费	15.00
2.10	超限设备运输特殊措施费	200.00
2.11	施工队伍调遣费	119.45
2.12	消防报验费	10.00
2.13	防雷接地检查及检验费	10.00
3	预备费	3,354.85
3.1	基本预备费	3,354.85
(二)	建设投资（海水取水工程）	29,228.00
1	工程费用	24,908.00
1.1	主辅生产工程	18,044.00
1.11	供水系统	16,907.00
1.12	电气系统	655.00
1.13	热工控制系统	375.00
1.14	附属生产工程	107.00
1.2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5,085.00
1.2.1	地基处理	454.00
1.2.2	厂区、施工区土石方工程	155.00
1.2.3	临时工程	4,476.00
1.3	编制基准期价差	1,779.00
2	其他费用	2,928.00
2.1	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208.00
2.2	项目建设管理费	999.00
2.3	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	1,721.00
3	基本预备费	1,392.00
二	建设期利息	-

项目具体投资数额明细		预算投资金额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465.12
合计		71,001.23

上表投资数额测算主要文件依据如下：①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规定》中油计[2013]429 号、《石油建设安装工程概算指标》(中油计[2015]11 号)、《石油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中油计[2015]12 号)、《建设项目其他费用和相关费用规定》(中油计[2012]534 号)；②国家能源局 2013 年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定额估价表》；③其他有关费用指标及资料；④其他类似工程的相关指标。

测算过程如下：

①站内工程中的工程费用，主要设备材料价格为设计询价和参考类似项目，估算指标依据《石油建设安装工程概算指标》（2015）及以往类似工程指标；

②站内工程中的其他费用包括前期工作费、建设管理费、专项评价及验收费、勘察设计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工程保险费、联合试运转费、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标定费、施工队伍调遣费、消防报验费、防雷接地检查及检验费，依据中油计[2012]534 号文编制及相关国家文件。

其中：

A.前期工作费包括可研报告编制及评估费、申报核准费，可研报告编制及评估费按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投资[1999]1283 号）编制，申报核准费按可研报告编制费的 10%计取。

B.建设管理费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质量监管费、建设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以工程费为基数，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费率按不设置独立项目管理机构考虑，按费率 40%计算。工程质量监管费以工程费为基数，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建设工程监理费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以工程费和联合试运转为基数计算。建设单位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费按建设单位管理 8%计算。

C.专项评价及验收费中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费、安全预评价及验收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费、地震安全性评价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费、水土保持评价及验收费、节能评估费、水土保持评价及验收费依据中油计[2012]534号文编制。

D.勘察设计费，包括勘察测量费、基本设计费、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竣工图编制费，依据《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算。

E.场地准备费和临时设施费中场地准备费为拆除费用，本项目是在预留场区内建设，不发生拆除工程量。临时设施费按工程费用的0.6%计算。

F.进口设备材料国内检验费，按进口设备CIF价格乘以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的0.4%计算。

G.工程保险费，按工程费的0.3%计算。

H.联合试运转费，按建安工程费的0.5%计算。

I.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标定费，暂估15万元。

J.超限设备运输特殊措施费，每期工程暂估200万元。

K.消防报验费，每期工程暂估10万元；

L.防雷接地检查及检验费，每期工程暂估10万元。

③站内工程中的基本预备费，是指可行性研究阶段难以预料的工程费和其他费。本项目预备费人民币部分按10%计取，外币部分按4%计取。

④海水取水工程中，建筑工程材料价格执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定额[2018]3号”文件，按照2018年3月启东地区材料信息价找差并计取税金，计列编制基准期建筑材料价差；建筑工程施工机械价差调整执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定额[2018]3号”文件，调增部分计取税金后列入编制基准期价差；安装工程装置性材料价格执行中电联颁布《电力建设工程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除税价）》，不足部分参考近期同类工程材料价格。采用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的主要安装材料同《火电工程限额设计参考造价指标》（2017年版）中

的价格找差，计取税金后计列编制基准期装置性材料价差；安装工程定额材机价格调整执行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定额[2018]3 号”文件，调增部分计取税金后列入编制基准期价差。

⑤海水取水工程中，设备购置费是根据设计方案和设备选型按照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火电工程限额设计参考造价指标（2017 年水平）”中价格计列，不足部分设备价格参考类似工程合同价或市场询价计列；设备运杂费是按《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计列，大件运输措施费暂不考虑。

2、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及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LNG 气化外输及其配套工程项目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明细	预算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设备购置费	21,520.80	是	是
安装工程费	16,704.24	是	是
建筑工程费	20,524.46	是	是
工程建设管理费、设计费、监理费等其他费用	6,039.76	是	是
预备费	4,746.85	否	否
流动资金	1,465.12	否	否
合计	71,001.23	-	-

根据上述项目投资明细分析，LNG 气化外输及其配套工程项目中，“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以及“工程建设管理费、设计费、监理费等其他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预备费”、“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

（二）荒煤气综合利用年产40万吨乙二醇项目

1、投资构成、投资明细及测算依据

（1）投资构成及明细

根据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就乙二醇项目编制的《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荒煤气综合利用年产 40 万吨乙二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具体投资数

额安排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合 计（万元）
一	建设投资（含增值税）合计	338,659.10
（一）	固定资产投资	332,424.11
1.	工程费用	321,451.18
1.1	主要工艺装置	259,150.29
1.1.1	空分装置改造费用 60000nm3	1,982.00
1.1.2	气体净化装置	129,049.50
1.1.2.1	压缩	20,790.33
1.1.2.2	转化	11,729.12
1.1.2.3	变换	7,423.40
1.1.2.4	低温甲醇洗及冷冻	23,539.11
1.1.2.5	CO 提纯	44,589.02
1.1.2.6	H2 提纯	15,144.48
1.1.2.7	尾气焚烧	5,834.04
1.1.3	乙二醇装置	113,818.80
1.1.4	贵金属钯购置费	14,300.00
1.2	公用工程项目	44,435.02
1.2.1	高压消防水站	1,161.60
1.2.2	循环冷却水站（闭式）	12,813.00
1.2.3	污水处理站	-
1.2.4	全厂事故水池	-
1.2.5	全厂供热系统	870.93
1.2.6	空压站	-
1.2.7	总图运输	2,253.91
1.2.8	全厂供配电设施	10,611.38
1.2.9	中央控制楼	1,491.74
1.2.10	全厂给排水系统	2,897.40
1.2.11	全厂外管	8,415.00
1.2.12	全厂通信	824.00
1.2.13	换热站	927.17
1.2.14	酯化污水预处理	2,168.90
1.3	辅助工程项目	13,072.54
1.3.1	罐区	8,844.00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合 计（万元）
1.3.1.1	成品罐区	3,057.60
1.3.1.2	中间罐区	2,893.20
1.3.1.3	辅助罐区	1,928.80
1.3.1.4	汽车装卸站	964.40
1.3.2	全厂火炬系统	673.92
1.3.3	气体防护站	221.87
1.3.4	泡沫消防站	112.94
1.3.5	中央化验室	2,451.85
1.3.6	机修（维修）中心	767.96
1.3.7	化学品库	-
1.4	服务工程项目	3,010.00
1.4.1	办公楼	-
1.4.2	食堂	810.00
1.4.3	宿舍	2,200.00
1.6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73.60
1.7	特定条件下的费用	800.00
1.7.1	大型机具进出场及使用费	800.00
1.8	安全生产费	909.73
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0,972.93
2.1	土地费用（拆迁及补偿）	557.84
2.2	工程建设管理费	1,799.27
2.3	临时设施费	803.63
2.4	前期准备费用	300.00
2.5	环境影响咨询费	100.00
2.6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30.00
2.7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40.00
2.8	工程勘察设计费	3,321.77
2.9	工程监理费	482.18
2.10	进口设备材料检验费	-
2.11	设备采购技术服务费	166.09
2.12	设备监造费	471.01
2.13	工程保险费	642.90
2.14	联合试运转费	1,613.26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合 计（万元）
2.15	地震安全性评价费	45.00
2.1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费	40.00
2.17	水土保持评价及验收费	30.00
2.18	节能评估及评审费	35.00
2.19	压覆矿产资源评价费	25.00
2.20	危险与操作性分析及安全完整性评价费	20.00
2.2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	180.00
2.22	超限设备运输特殊措施费	270.00
(二)	无形资产	3,010.00
1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契税	-
2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3,010.00
(三)	其它资产	1,564.00
1	生产人员准备费	1,564.00
2	出国人员费用	-
3	外国技术人员来华费用	-
4	图纸资料翻译复制费	-
(四)	预备费	1,660.99
1	基本预备费	1,660.99
2	工程造价调整预备费	-
(五)	增值税抵扣额	34,709.62
二	建设期贷款利息	9,172.00
三	流动资金	10,593.70
1	全额流动资金	8,149.00
2	铺底流动资金	2,444.70
项目总投资		355,980.10

(2) 测算依据

上表投资数额测算的主要文件依据如下：

①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投资的政策、法规。

②参考中石化《石油化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及《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费用定额》。

③新疆地区工程建设取费定额。

④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⑤财企[2012]16 号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⑥设计专业提供的项目工程量等相关资料。

⑦建设单位提供的投资估算相关信息。

(3) 测算过程

乙二醇项目投资数额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①建设投资估算

A.设备购置费

主要设备费参照类似工程项目各单项工程的主要设备占比，根据目前设备的价格上涨情况给予调整，进行各单项工程主要设备费的估算。

B.主要材料费

主要材料费参照类似工程项目各单项工程的主要材料占比，根据目前材料的价格上涨情况给予调整，进行各单项工程主要材料费的估算。

C.安装费

安装费根据本次估算的设备、材料购置费用，参照以往类似各装置或工序的统计资料确定的安装工程费用占设备、材料购置费的百分比系数估算。

D.建筑工程费

一般建、构筑物，如综合楼、中控室、水处理用混凝土池、总图以及生产装置配套建筑设施等，其建筑工程费用根据长度、建筑面积、体积等套用单位（米、平方米、立方米）综合造价指标估算；

部分装置套用主要工程量综合单价估算；

部分装置建筑工程费用根据工艺设备投资费用套用参照类似工程经验确定

的建筑工程费用占工艺设备投资费用的百分比系数估算。

E.工器具及生产用具购置费：根据设计定员 460 人，每人 1600 元计列。

F.安全生产费：按照国家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文规定）。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1.5%计取，分别列入建筑及安装工程费中。

G.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根据中石化《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费用定额》相关规定、政府部门发布的取费规定及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供的收费或计费标准进行估算。

H.预备费

根据工作深度，本投资估算基本预备费费率国内费用按 2.52%计算。取费基数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资产之和。

②建设期贷款利息

项目建设期二年，项目投资资本金比例为 54.12%，建设投资贷款利率按 6.13%计算，二年建设期贷款投入比例为 45%、55%。

③流动资金估算

流动资金按分项详细估算法估算，根据生产需要及运输、采购、产品储存及销售等因素确定原辅材料、产成品的周转天数。流动资金为 8,14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445 万元。

2、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及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乙二醇项目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明细	预算投资金额 (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 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 金投入
一、建设投资（含增值税）	338,659.10		
其中：固定资产、无形投资、 其他资产	336,998.11	是	是
预备费	1,660.99	否	否
二、建设期贷款利息	9,172.00	是	是

项目明细	预算投资金额 (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 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三、流动资金	8,149.00	否	否
合计	355,980.10	-	-

根据上述项目投资明细分析，乙二醇项目中，“固定资产、无形投资、其他资产”、“建设期贷款利息”属于资本性支出，“预备费”、“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

六、结合最近一期末在建工程相关项目列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已实施情况，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额中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一）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已实施情况

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气化外输及其配套工程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在建工程 40,426.82 万元。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项目高压外输泵已安装完成，“三查四定”工作已整改完成，实现项目机械竣工；海水取排水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海水系统联调联试完成，预计 2020 年 10 月底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结束后正式投产。

荒煤气综合利用年产 40 万吨乙二醇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在建工程 12,489.97 万元，与项目相关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70,464.66 万元。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详细设计已完成，项目土建工作及主要设备的基础施工已基本完成，关键及长周期设备订货完毕并已陆续到厂，并已完成罐区基础施工、地下主管网施工、中央化验室、机电仪维修车间基础施工等相关工作。

（二）募集资金投资额中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相关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资本性支出金额	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	截至董事会公告日尚需资本性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气化外输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71,001.23	64,789.26	7,973.84	56,815.42	56,000.00
荒煤气综合利用年产 40 万吨乙二醇项	355,980.10	346,170.11	479.45	345,690.66	184,000.00

目					
---	--	--	--	--	--

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均小于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尚需资本性投入金额，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的资金的情形。

七、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属于重资产行业，历史期主要融资方式以债务融资为主，资产负债率较高与发行人的资产结构、业务模式及所处发展阶段相符；

2、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占比相对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业务模式、发展规划及发展阶段相符；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比相对较高，为短期阶段性情况，预计不会长期存在；上述情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气化外输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已完成投入金额 33,897.60 万元，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项目预计 2020 年 10 月底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结束后正式投产；

4、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在建设中的风险和影响预计收益的不利影响、募投项目投资构成及投资明细测算依据、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等情况；

5、募投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过程中，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的资金的情形。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的资金的情形。

八、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补充披露了相关信

息。

问题5、关于信汇峡公司。申报材料显示，信汇峡2017年设立后，根据相关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申请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设立后一直建设120万吨/年粗芳烃加氢项目，截至2019年底，项目正式投入试运行阶段。2019年11月申请人与其他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信汇峡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请申请人：

（1）说明设立初期申请人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内容及目的；

（2）说明在项目建设投入试运行的情况下，解除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不再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3）截至2019年末申请人向信汇峡提供资金拆借1.75亿元，提供担保1.66亿元（包括代替一致行动人山东汇东为外部融资提供担保），请说明上述资金拆解申请人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要求披露，信汇峡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向其提供资金拆借；

（4）代替山东汇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要求披露，代替履行担保责任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用一致行动人协议合并报表从而规避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的相关监管规定；

（5）说明上述拆借资金是否计息，有无相应还款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说明通过签订和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从而对报表合并产生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进行报表调节的情形；

（7）结合信汇峡目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说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后，申请人上述借款及担保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是否需计提特别坏账准备及预计负债，对长期投资初始认定的相关会计处理，上述事项是否对申请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8）说明山东汇东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实力，其信汇峡股权质押给申请人以

提供反担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申请人过度承担信汇峡经营风险的情形，山东汇东是否与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信汇峡公司设立初期发行人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内容及目的

（一）信汇峡公司设立的背景

发行人长期致力于推进发展高附加值的现代煤化工产业，依托现有丰富的煤炭资源，重点发展多样化的煤化工产品。发行人在新疆哈密伊吾县淖毛湖地区拥有稀缺独特的高含油、富气煤炭资源，控股子公司清洁炼化投建的 1,000 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达产后有丰富的煤焦油、荒煤气及兰炭资源，产品向下游延伸并生产更高附加值产品的空间较大。

为进一步延伸煤化工产业链，拓宽煤化工产品类型，有效提升现有项目资源化利用效率，发行人引入合作方山东汇东、渝三峡，拟开展煤化工产品下游延伸相关合作。山东汇东拥有多套固定床煤焦油深加工装置，运行稳定，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技术。渝三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我国涂料行业国有控股企业中生产规模最大、品种最为齐全的综合涂料生产企业，在化工领域具备丰富的投资运营管理经验。

发行人与山东汇东、渝三峡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签订了《120 万吨/年粗芳烃加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就发挥各自的优势达成共识，通过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资源、技术、资本及地缘优势，采用股权合作方式设立信汇峡公司，在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工业园区共同出资分期建设 120 万吨/年粗芳烃加氢项目，其中一期规模 60 万吨/年，广汇清洁炼化、山东汇东、渝三峡对信汇峡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4%、33% 和 33%。

（二）广汇清洁炼化与山东汇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

1、《战略合作协议》

2017 年 2 月，广汇清洁炼化与山东汇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甲方：广汇清洁炼化

乙方：山东汇东

（2）合作宗旨

①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相互协作。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共同开拓市场。

②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是甲、乙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业务的基础。

（3）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与第三方共同投资在新疆哈密地区淖毛湖镇设立公司。主要从事建设 120 万吨/年粗芳烃深加工项目。双方投资比例与第三方经过友好协商后确定。双方约定：

①甲方提供项目所需公用工程系统和原料系统，优先保证项目公司所需公用工程介质和原料。

②甲方前期订购的部分加氢及其他设备、材料能满足新公司项目使用要求时，优先使用甲方前期已订购设备及材料，价格按新公司订货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③乙方提供合作项目所需正常生产运营的保障和技术支持。

④在确定新设公司发展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之前，双方协商后行使表决权。

（4）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相互工作接触及通过其他渠道获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5）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按双方签订合作协议的期限一致。

2、《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7 年 5 月，广汇清洁炼化与山东汇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山东汇东自愿将其所持有的信汇峡（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广汇清洁炼化行使。为了更好的行使股东的权利，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委托人）：山东汇东

乙方（受托人）：广汇清洁炼化

（2）委托权利

①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如下权利：

- 1）代表甲方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 2）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代表甲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
- 5）指定和选举公司的监事；
- 6）对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②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

③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实际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超越授权委托范围行使表决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委托期限

①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本协议签订起生效。但是如果出现以下情况，经甲方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提前终止：

1）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2）乙方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②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和法律另有约定的除外。

（4）委托权利的行使

①甲方将就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与乙方保持一致的意见，因此针对具体表决事项，甲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

②甲方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但是甲方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档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③在乙方参与公司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自行参加相关会议但不另外行使表决权。

④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5）免责与补偿

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因受委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表决签名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如系有证据证明的由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6）委托权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

利或义务。

（7）生效及其他

①双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②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广汇清洁炼化与山东汇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目的

在项目决策期间，基于以下因素考虑，发行人与山东汇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一致行动：

1、发行人拥有支持项目建设的资源和经验储备

发行人在哈密淖毛湖煤区拥有淖毛湖煤田白石湖露天煤矿、淖毛湖煤田白石湖勘查区井田勘探、淖毛湖煤田农场煤矿东部勘查区等煤田，资源储量累计超过 47.88 亿吨，其中可采储量 47.21 亿吨，80%以上属于露天开采项目，总体具备开采难度低、成本低的双低优势，为发行人煤化工项目提供了坚实的原料保障。

发行人在哈密淖毛湖地区拥有近十几年的煤化工项目投资建设及前期手续办理经验，已成功投运广汇新能源“年产 120 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5 亿方 LNG 项目”、广汇清洁炼化“哈密 1000 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项目”等煤化工项目。

广汇清洁炼化 1,000 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达产后，生产产品主要系煤焦油、荒煤气及兰炭，其中煤焦油即是 120 万吨/年粗芳烃加氢项目（一期规模 60 万吨/年）的主要生产原料。

广汇清洁炼化在淖毛湖工业园区有可供 120 万吨/年粗芳烃加氢项目（一期规模 60 万吨/年）依托的完善公用工程。

2、发行人具备主导项目前期工程建设工作的优势和义务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广汇清洁炼化、山东汇东、渝三峡的工作分工如下：

(1) 因项目所处位置在原广汇清洁炼化装置区内，公用工程系统和原料系统均需依托广汇清洁炼化。在同等市场价格条件下，广汇清洁炼化优先向新公司供应公用工程介质和原料。

(2) 项目建设前期广汇清洁炼化以土地入股，价格按广汇清洁炼化取得的土地实际成本确定，并合理考虑广汇清洁炼化前期取得土地的资金成本费用。

(3) 山东汇东提供新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保障和技术支持。

(4) 渝三峡负责新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运作事宜，并对新公司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同时，《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由广汇清洁炼化负责牵头与伊吾县政府洽谈招商引资事宜。

因此，基于以上因素考虑，在信汇峡项目建设初期，为了保证工程建设如期进行并达到预定的目标，从可研、设计、论证、施工等多方面，保证工程项目整体有效和快速地推进，广汇清洁炼化与山东汇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确定了一致行动关系，由广汇清洁炼化主导推进项目实施。

综上，广汇清洁炼化与山东汇东经友好协商签订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主要目的是为充分发挥公司在煤化工项目工程建设方面的优势，由公司主导项目的前期建设工作，保障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二、说明在项目建设投入试运行的情况下，解除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不再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在 120 万吨/年粗芳烃加氢一期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和建设期间，发行人充分发挥了丰富的原料供应能力及制氢装置、公用工程协调运行管理优势，加速了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度及项目建设进度。截至 2019 年底，120 万吨/年粗芳烃加氢一期项目已基本完成全部土建及安装工程，项目将进入试运行阶段。

考虑到山东汇东拥有加氢装置技术创新及运营管理优势，本项目采用的沸腾床加氢技术在应用过程中由山东汇东主导进行技术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开发，项目投产后的技术升级和延伸发展也由山东汇东主导完成。因此，为了充分发挥山东汇东在粗芳烃加氢领域的技术和运营优势，并考虑到山东汇东拟积极参与项

目投产后的经营决策，发行人与山东汇东经友好协商后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调整协议》和《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书》，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根据信汇峡《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人无法对信汇峡实施控制，因此不再合并报表，信汇峡成为发行人合营企业。

因此，在项目建设投入试运行的情况下，发行人与山东汇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再合并报表，系发行人与山东汇东友好协商决定的，目的是为了在项目不同阶段，充分发挥广汇清洁炼化和山东汇东各自的经验、资源、技术和运行管理优势，推进信汇峡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该等举措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向信汇峡提供资金拆借1.75亿元，提供担保1.66亿元（包括代替一致行动人山东汇东为外部融资提供担保），请说明上述资金拆借发行人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要求披露，信汇峡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向其提供资金拆借

（一）上述资金拆借发行人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要求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章（第九章）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截至2019年11月底前，信汇峡作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对其进行资金拆借免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披露和审议程序。

2019年11月底后，信汇峡因发行人与山东汇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成为发行人的合营公司，同时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林发现任信汇峡董事，信汇峡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019年11月底信汇峡公司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后，发行人为其提供资金拆借情况为：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向其拆出资金3,060万元（销售货款转借款），占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归母净资产的0.2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0%），发行人已按照内部审批程序要求履行了董事长审批程序；发行人已于定期报告中披露对信汇峡的资金拆借情况。

（二）信汇峡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资金拆借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出表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信汇峡股东对信汇峡提供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股东	资金拆借协议		拆借利率	资金拆借余额(万元)
	金额(万元)	占比		
广汇清洁炼化	9,210.00	34%	7%	9,210.00
渝三峡	8,940.00	33%	7%	8,940.00
山东汇东	8,940.00	33%	7%	3,000.00
合计	27,090.00	100%	-	21,150.00

注：报告期内，广汇化工销售存在将对信汇峡的销售货款转为借款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等应收货款转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6,272.02 万元、8,332.02 万元、3,216.48 万元，年利率均为 7%。

为支持信汇峡 120 万吨/年粗芳烃加氢项目（一期 60 万吨/年）的建设，三个股东均同意向其提供资金支持。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信汇峡出表日），三个股东均与信汇峡签署了资金拆借协议，约定按照持股比例向其提供资金支持，资金拆借利率均为 7%；广汇清洁炼化与渝三峡均按照资金拆借协议向信汇峡提供了资金支持，山东汇东实际资金拆借余额低于协议金额，后期将根据信汇峡资金需求继续为其提供资金支持。

广汇化工销售作为信汇峡项目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存在向其销售煤焦油等原材料的情形，由于信汇峡尚处于建设期/试运行期，回款相对较慢，为保障发行人利益，广汇化工销售以尚未收回的货款转为资金拆借的形式延长对信汇峡销售回款信用期，针对部分销售款项，约定其若未在约定期限内结清则转为借款，利率为 7%。因该等原因而转为借款的销售货款，大部分已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回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仅有 3,216.48 万元尚未收回；随着信汇峡项目逐步投产，预计将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回款。

综上，信汇峡其他股东也与信汇峡签署了资金拆借协议，根据资金拆借协议，三个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资金支持；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广汇清洁炼化与渝三峡已按资金拆借协议为信汇峡提供资金支持，山东汇东实际资金拆借余额低于协议金额，后期将根据信汇峡资金需求继续为其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汇清洁炼化存在以尚未收回的货款转为资金拆借

的形式延长对信汇峡销售回款信用期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利率均为 7%。

四、代替山东汇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要求披露，代替履行担保责任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用一致行动人协议合并报表从而规避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的相关监管规定

（一）代替山东汇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代替山东汇东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责任，主要系由于远东租赁、信达金融作为融资租金出借方不接受山东汇东的担保，更倾向于选择发行人为信汇峡提供的担保，为支持信汇峡融资及经营，由发行人代替其向远东租赁、信达金融承担原应由山东汇东承担的33%连带担保责任。山东汇东将其持有的信汇峡15.99%股权质押给广汇能源以提供反担保。

信汇峡主要为“120万吨/年粗芳烃加氢项目（一期60万吨/年）”的建设主体，主要产品为1#轻质煤焦油、2#轻质煤焦油，煤焦油为其主要原材料，公司为其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基于其生产经营需要，为满足120万吨/年粗芳烃加氢项目（一期60万吨/年）资金需求，在山东汇东以其持有的信汇峡股权进行质押的前提下，认为代替山东汇东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重大风险，因此，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要求披露

发行人为信汇峡提供的担保已履行如下审议程序：

1、发行人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担保范围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18年度预计新发生担保总额54亿元的基础上，在原担保范围中增加信汇峡，公司将依据本年度实际提款额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针对超过出资比例代山东汇东为信汇峡提供的担保，由山东汇东将其持有的信汇峡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2、发行人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预计2019年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00亿元，且信汇峡新增2亿元新增担保额度，在年度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金额可内部调剂使用。

3、发行人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20年2月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预计2020年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80亿元，在年度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的担保金额可内部调剂使用。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发行人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分别为146.06亿元、160.20亿元、161.93亿元、148.52亿元，对信汇峡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1.66亿元、1.66亿元，因此公司对信汇峡的对外担保已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按要求进行了披露（详见2018-093号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96号关于增加公司担保范围并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109号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132号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135号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公告、2018-152号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05号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07号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公告、2020-022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是否存在利用一致行动人协议合并报表从而规避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的相关监管规定

根据前述分析，发行人与山东汇东签订和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合理性；根据下述第六项分析，通过签订和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实现或解除对信汇峡公司的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发行人对信汇峡公司的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已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用一致行动协议合并报表从而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五、说明上述拆借资金是否计息，有无相应还款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资金拆借合同，发行人对信汇峡公司的拆借资金收取利息，年利率为

7%。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信汇峡公司已完成消缺技改并逐步恢复试生产，预计可以经营现金流入支付上述款项，根据发行人与信汇峡公司签订的延期支付协议，信汇峡公司承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上述款项。

鉴于发行人对信汇峡的资金拆借均收取利息，资金拆借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信汇峡公司其他股东亦为之提供了适当的资金拆借，因此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说明通过签订和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从而对报表合并产生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进行报表调节的情形

（一）对信汇峡公司的合并与否对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影响

假设发行人 2017 年未合并信汇峡，则对合并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现有金额	影响金额	影响后金额	影响率 (%)
总资产	4,509,385.78	-33,346.35	4,476,039.43	-0.74
所有者权益	1,457,230.28	-23,843.45	1,433,386.83	-1.66
归母所有者权益	1,188,714.55	-36.98	1,188,677.57	-0.003
净利润	48,870.21	96.55	48,966.76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353.74	-36.98	65,316.76	-0.06

假设发行人 2018 年未合并信汇峡，则对合并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现有金额	影响金额	影响后金额	影响率 (%)
总资产	4,833,902.16	-78,565.47	4,755,336.69	-1.63
所有者权益	1,728,664.19	-38,847.73	1,689,816.46	-2.25
归母所有者权益	1,516,127.90	134.19	1,516,262.10	0.009
净利润	162,644.01	585.31	163,229.32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380.65	134.19	174,514.85	0.08

假设发行人 2019 年合并信汇峡，则对合并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现有金额	影响金额	影响后金额	影响率 (%)
总资产	4,874,153.59	140,590.32	5,014,743.91	2.88

科目	现有金额	影响金额	影响后金额	影响率 (%)
所有者权益	1,661,848.38	40,070.20	1,701,918.58	2.41
归母所有者权益	1,594,761.52	1,450.01	1,596,211.53	0.091
净利润	144,842.99	1,407.54	146,250.53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683.49	1,450.01	161,133.50	0.91

注：上述测算以 2019 年 11 月末发行人对广汇清洁炼化持股比例为基础进行测算，未考虑发行人对信汇峡公司股东广汇清洁炼化持股比例的变化。

因此，是否合并信汇峡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影响较小，且签订和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不影响公司对信汇峡持股比例和享有的收益权比例。

（二）通过签订和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实现或解除对信汇峡公司的合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进行报表调节的情形

根据信汇峡《公司章程》规定：

1、公司董事会组成为 7 人，其中：清洁炼化委派 3 人，其他两家股东各 2 人；由清洁炼化委派董事长，山东汇东委派总经理、渝三峡委派财务总监。

2、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具体事项如下：

（1）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2）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3）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提供担保、抵押、质押、关联交易或涉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作出决议；

（4）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5）修改公司章程。

3、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其中以下事项的表决须由参加董事会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如下：

（1）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2）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

(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017 年，广汇清洁炼化与山东汇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山东汇东将对信汇峡公司的表决权委托给广汇清洁炼化，广汇清洁炼化在信汇峡董事会决议中的表决权拥有 5 票，达到总票数的 71.42%，超过三分之二；在股东会决议中的表决权达到了 67%，超过三分之二，从而对信汇峡公司达到了控制，公司将信汇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9 年 11 月底，广汇清洁炼化与山东汇东调整战略合作协议并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信汇峡公司各股东均未实现绝对控股，核心管理人员由三个股东分别指派，不符合实际控制的确认要求，因此对照实质控制标准判断，公司对信汇峡公司不具有控制权，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不再将信汇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因此，在签订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下分别实现或解除对信汇峡公司的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进行报表调节的情形。

七、结合信汇峡目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说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后，发行人上述借款及担保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是否需计提特别坏账准备及预计负债，对长期投资初始认定的相关会计处理，上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信汇峡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总资产	153,705.63	160,380.82
总负债	95,190.19	102,031.26
所有者权益	58,515.44	58,349.56
试运行收入	-	35,191.20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试运行毛利	-	2,457.30
净利润	-732.03	-449.39

信汇峡公司 60 万吨/年粗芳烃加氢装置区已建成并调试完成，并于 2019 年 12 月全部投入试生产，2020 年 1-8 月试生产期间平均生产负荷 60%，共产出合格产品 18.24 万吨，取得销售收入 4.77 亿元。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信汇峡公司已完成消缺技改，正逐步恢复试生产。

假设信汇峡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于 2020 年底结束试运行、转入固定资产并自 2021 年起全年按照设计满负荷运行，全年运行 8,000 小时，年原料加工量 60 万吨，产品产量 54.90 万吨，结合信汇峡公司主要产品目前市场销售价格，预计未来三年信汇峡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经营性净现金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69,994.66	182,021.21	185,897.31
营业利润	36,735.02	45,261.07	46,914.87
利润总额	36,735.02	45,261.07	46,914.87
净利润	27,551.26	33,945.80	35,186.16
经营性净现金流	28,941.13	46,650.94	48,304.74

由上表可知，信汇峡公司正式运行后现金流情况良好，未来三年的经营性净现金流足以覆盖公司及其他股东为其提供的借款和担保余额；且公司为信汇峡公司提供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措施，反担保抵押物价值足以覆盖担保金额。因此公司对信汇峡公司的借款和担保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无需计提特别坏账准备及预计负债。

发行人对信汇峡公司的股权投资比例在信汇峡出表前后未发生变化，截至信汇峡公司出表日，发行人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认定的相关会计处理分录如下（金额单位为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信汇峡公司投资成本 204,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信汇峡公司投资损益 -4,828,732.51

累计摊销——土地使用权 390,845.25

贷：银行存款	162,586,500.00
应收票据	30,150,000.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263,5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151,287.95
资产处置收益	3,416,604.19
投资收益	-4,828,732.51

鉴于信汇峡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前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及享有收益权比例不变，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八、说明山东汇东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实力，其信汇峡股权质押给发行人以提供反担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过度承担信汇峡经营风险的情形，山东汇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一）山东汇东基本情况

根据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的查询结果，并经山东汇东确认，山东汇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汇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龙云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15640695130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丰收路以东、胜景路以南 50 米
经营范围	汽油 30300 吨/年、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77600 吨/年、硫化化钠 27600 吨/年、1#煤基氢化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44000 吨/年、2#煤基氢化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254400 吨/年、氢 33000 吨/年、氨溶液（含氨 $>10\%$ ）4500 吨/年、硫化氢 5374 吨/年、干气 15200 吨/年、氨 950 吨/年***生产（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按照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不含炼制）；新能源技术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张龙云，监事：邱文龙
股权结构	宁波鸿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单建林持股 15%

根据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的查询结果，并经山东汇东确认，山东汇东的控股股东宁波鸿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鸿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子杰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J2JA3Y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622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出资结构	尚新清出资 80%，尚子杰出资 20%

（二）山东汇东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实力

1、财务状况

根据山东汇东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山东汇东总资产为 516,925.30 万元，净资产为 401,518.83 万元，2019 年、2020 年 1-6 月，山东汇东收入分别为 813,059.28 万元、459,909.8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9,119.56 万元、51,111.12 万元。

2、经营实力

根据山东汇东出具的说明，山东汇东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位于垦利区胜坨精细化工产业园内，是以发展新型煤化工、精细化工为主的现代化企业。2017 年至 2019 年，连续三年荣膺“山东省煤化工十强企业”荣誉称号。山东汇东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煤基氢化油产品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JB9001C-2017 国军标管理体系认证。山东汇东现有两套煤基氢化油装置，通过深度加氢生产 1、2#煤基氢化油及高品质化工原料，年可加工 60 万吨煤焦油，是目前国内煤焦油加氢能力最大的企业之一。

（三）山东汇东将信汇峡股权质押给发行人以提供反担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过度承担信汇峡经营风险的情形，山东汇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1、山东汇东将信汇峡股权质押给发行人以提供反担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

发行人过度承担信汇峡经营风险的情形

山东汇东将信汇峡股权质押给发行人以提供反担保主要系发行人代替山东汇东向信汇峡融资租赁业务对方提供其按照股权比例应承担的 33%连带担保责任；山东汇东用于反担保的信汇峡股权价值足以覆盖发行人代为承担担保责任对应的融资租赁借款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起始日	融资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融资余额	公司代为履行 33%连带担保责任对应的融资金额	山东汇东用于反担保质押的信汇峡股权价值
1	信汇峡与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	2019.3.19	10,800	7,510.50	3,300.00	4,075.43
2	信汇峡与信达金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	2019.9.2	15,000	11,949.29	4,554.00	5,362.97

注：发行人代为履行担保责任的融资金额未包含相应融资租赁业务的保证金金额。山东汇东用于反担保质押的信汇峡股权价值计算方式为信汇峡上年/期末净资产乘以用于反担保质押的信汇峡股权比例，即：（1）信汇峡与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时，山东汇东用于反担保质押的信汇峡股权价值=信汇峡2018年末净资产金额59,235.89万元*用于反担保质押的信汇峡股权比例6.88%；（2）信汇峡与信达金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山东汇东用于反担保质押的信汇峡股权价值=信汇峡2019年6月末净资产金额58,869.08万元*用于反担保质押的信汇峡股权比例9.11%。

由上表可知，山东汇东采取质押其所持信汇峡股权的方式为发行人代其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其所质押的股权价值高于发行人代其承担的担保责任对应的融资金额，该等举措有效地对冲了发行人代其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具有商业合理性。此外，随着信汇峡对上述融资租赁事项的分期还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汇峡对远东租赁和信达金融的融资租赁余额分别降低至 7,510.50 万元和 11,949.29 万元，发行人的对外担保风险也进一步降低。

同时，鉴于山东汇东具有一定的业务实力和财务实力，具备提供反担保的能力，且信汇峡亦与发行人签订《反担保合同》，以其自有的在建工程（机器设备）为发行人就其与远东租赁、信达金融与哈密商行的租金/贷款所提供的担保按照

融资本息总额 33%的比例提供反担保。因此，发行人对信汇峡的担保亦存在有效的反担保保障措施。

综上，山东汇东将信汇峡股权质押给发行人以提供反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为信汇峡提供担保存在有效的反担保保障措施，不存在发行人过度承担信汇峡经营风险的情形。

2、山东汇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根据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根据山东汇东出具的说明，山东汇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山东汇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九、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信汇峡公司设立初期与山东汇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系为充分发挥发行人在煤化工项目工程建设方面的优势，由发行人主导项目的前期建设工作，保障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2、在项目建设投入试运行的情况下，发行人与山东汇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再将信汇峡纳入合并报表，系发行人与山东汇东友好协商决定，目的是为了在项目不同阶段，充分发挥广汇清洁炼化和山东汇东各自的经验、资源、技术和运行管理优势，推进信汇峡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该等举措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对信汇峡的资金拆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要求披露；信汇峡各股东通过签署协议约定向其提供同比例资金拆借，虽然信汇峡其他股东实际提供的资金拆借余额占比低于其持股比例，但其已承诺未来将根据信汇峡资金需求继续为其提供资金支持，且发行人对信汇峡的资金拆借已按照 7%的年利率收取利息；

4、发行人代替山东汇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原因主要系借款方不接受山东汇东的担保，发行人代替履行担保责任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要求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一致行动人协议合并报表从而规避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的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5、发行人针对信汇峡的资金拆借按照年利率 7%计息，具有明确的还款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对信汇峡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进行报表调节的情形；

7、发行人针对信汇峡的借款及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无需计提特别坏账准备及预计负债，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8、山东汇东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经营实力，其将持有的信汇峡股权质押给发行人以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发行人过度承担信汇峡经营风险的情形，山东汇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关联关系。

问题6、关于大额资金拆借。申报材料显示，申请人于2019年11月转让控股子公司富蕴清洁能源公司51% 的股权和新富蕴新能源公司51%的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上述公司资金拆借款266,588.70万元，系代垫富蕴项目可行性研究费用、项目建设工程款、设备款、探矿权款及前期费用等。

请申请人：

（1）说明富蕴项目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和勘探或运营的具体情况，上述公司是否存在生产经营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2）说明申请人对该公司资金拆借是否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资金是否计息，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说明上述资金拆借款的还款计划，还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足；

(4) 说明2019年末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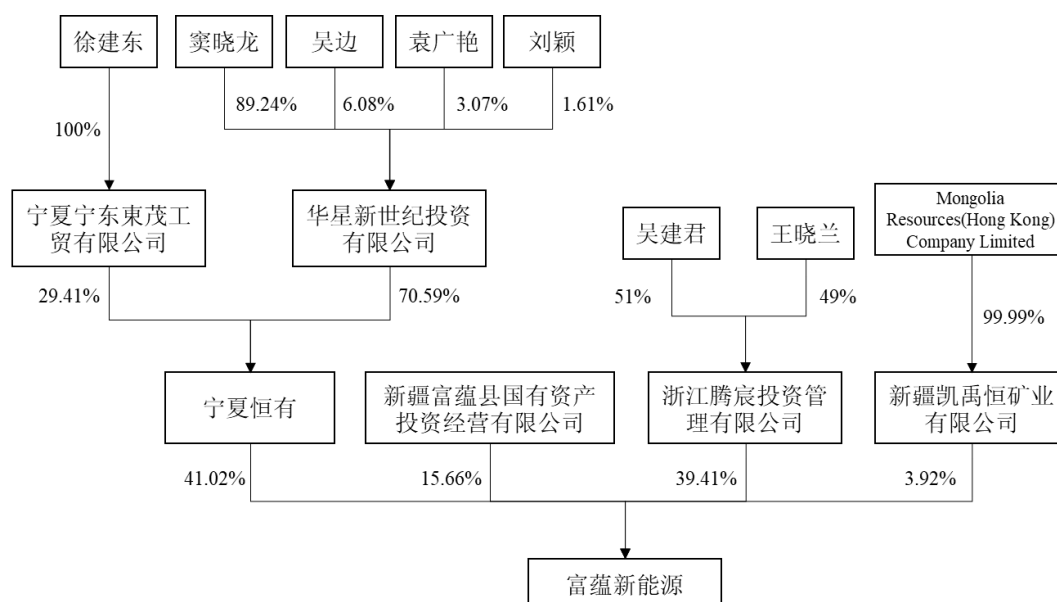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富蕴项目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和勘探或运营的具体情况，上述公司是否存在生产经营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一) 富蕴项目目前的实际控制人

2020年4月，富蕴新能源完成对富蕴清洁能源的吸收合并，富蕴清洁能源已注销，富蕴新能源作为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继续存续。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富蕴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对富蕴新能源、宁夏恒有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浙江腾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富蕴新能源的控股股东为宁夏恒有，实际控制人为窦晓龙。

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窦晓龙，2001 年至今在华星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华星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天津港保税区润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华星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等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宁夏恒有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九州同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汇融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高管，并持有九州同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星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方德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

（二）富蕴项目勘探或运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生产经营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富蕴公司现有项目主要包括喀木斯特年产40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马朗一号煤矿项目。发行人前期代垫款项的富蕴项目系指喀木斯特年产40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

1、喀木斯特年产40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

新疆准东地区煤炭资源丰富，将煤炭资源就地转化为优质清洁的天然气，可提供煤炭利用效率和效益，改善我国煤炭利用方式，同时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促进新疆当地的产业发展。

富蕴公司通过建设喀木斯特年产40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以下简称“煤制气项目”），利用当地丰富的煤炭资源，以煤为原料生产清洁的天然气产品。项目总投资规模248.48亿元，于2013年9月获得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同意开展前期工作通知，并被列入准东煤制气示范项目规划，已完成了一定的前期建设工作。根据富蕴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相关资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富蕴项目账面在建工程262,956.74万元，其中包括煤制气项目相关前期投入178,464.29万元、配套供水工程前期投入80,769.23万元、煤矿项目前期投入3,697.71万元。

新疆喀木斯特矿区阿拉安道南煤矿年产1,200万吨煤井项目（以下简称“富蕴煤矿项目”）、配套供水工程项目、供电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生活区项目等为煤制气项目的前期项目。富蕴煤矿项目所产煤炭届时将全部用于煤制气项目，其他配套项目主要系为煤制气项目提供可靠的供水、供电等生活保障。因此，煤制气项目的主要建设工程需待前置项目的完成后启动。

（1）新疆喀木斯特矿区阿拉安道南煤矿年产1,200万吨煤井项目

① 项目取得批复情况

为合理开发利用矿区煤炭资源，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3年9月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喀木斯特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1939号），原则同意喀木斯特矿区以建设大型煤矿为主的发

展思路。矿区划分为3个井田和1个勘查区，规划建设总规模2,200万吨/年。其中，喀拉萨依西矿井600万吨/年、阿拉安道南矿井1,200万吨/年、阿拉安道北矿井400万吨/年，矿区生产的煤炭产品主要用于煤制气项目。

随后，国家能源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喀木斯特矿区阿拉安道南煤矿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复函》（国能煤炭[2014]322号），同意南煤矿项目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建设规模1,200万吨/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出具的《关于新疆富蕴广汇矿业有限公司阿拉安道南矿井及选煤厂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办环资[2015]62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国家水利部准予行政许可、对其水资源论证报告的同意批复及对其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批复，阿勒泰地区行署对其采矿权及勘查区空白区矿权建设主体的批复，自治区环保厅对其污染总量指标的初审意见及对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自治区林业厅对其拟占用林地的意见。

② 勘探进展

富蕴公司名下包括新疆富蕴县阿勒安道西部煤矿勘探、新疆富蕴县白板地煤矿勘探、新疆富蕴县阿勒安道煤矿勘探、新疆富蕴县喀木斯特中区煤矿勘探、新疆富蕴县巴斯他乌煤矿勘探和新疆富蕴县协贝能科克煤矿勘探等6个探矿权。截至目前，富蕴公司对包含上述6个矿权在内的整个喀木斯特矿区做到了详查程度，并且已提交了详查地质报告。

根据对富蕴公司负责人的访谈，截至目前，上述准东喀木斯特地区6个探矿权因涉及保护区划定目前处于注销状态。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出具的《关于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调整方案的复函》（新林护字[2017]149号），“卡山保护区已调出区域调回保护区的范围不包括新疆广汇准东喀木斯特40亿方/年煤制天然气项目区域”。目前，富蕴公司就探矿权续期事宜与自治区政府保持积极沟通。但鉴于保护区存在着重新规划的可能性，且由于上述矿权靠近该保护区，使得其是否会被划入保护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上述探矿权涉及区域被纳入保护区，届时相应矿权将无法恢复。

（2）配套供水工程

供水工程设计毛供水量3,934万立方米，由低坝闸坝式引水枢纽、四级提水泵站、输水管路、调蓄水池等组成，工程总投资118,694万元。项目已取得新疆水利厅、新疆环境保护厅、新疆国土资源厅、新疆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部门关于本项目年取用水量、环境影响、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工建设等方面的行政许可批复。截至目前，配套供水工程存在包括首部和尾部蓄水池的检验、整个线路从头到尾的试车检验、4级泵站的调试验收等未完成工程。富蕴公司已进行了试通水，项目正常开展枢纽水库下闸蓄水及农业灌溉工作。

（3）其他配套项目

①供电工程建设

供电工程建设方面，由当地政府投资建设的五彩湾至喀木斯特 220kv 线路及 220kv 变电站，以及至煤制气项目装置区的 35kv 线路和供水工程项目的两座 35kv 变电站工程建设已完工，设备已安装完毕待调试。由富蕴公司投资建设的 35KV 临时变电站，以及至尾部调蓄水池 10kv 线路和供水工程项目的 10KV 线路、生活办公区的 10KV 线路工程建设完毕，尚未实现通电；辅助配套煤制气项目的化机厂房工程项目主体部分已基本完工。

②配套生活区项目

截至目前，生活区的1#—8#宿舍楼、1#餐厅、道路和相关辅助设施包括生活区的锅炉房、净水厂工程建设已完工，尚有部分设备未安装调试。

（4）项目整体推进情况

2011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签订了《煤制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中国石化已规划建设包括新粤浙管道和新鲁管道在内的两条新疆煤制气外输管道，为了充分发挥发行人当时在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喀姆斯特矿区拥有的煤炭资源优势，并结合中国石化在国内煤制天然气生产、天然气储运设施建设、运行、市场营销方面拥有的丰富经验和资金、技术、人才优势，发行人当时拟将富蕴县开展的煤炭综合开发项目所产煤制天然气全部销售给中国石化，最大销售量为40亿立方米/年。（详见发行人【2012】001号公告）

中国石化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工程（新粤浙管道）是国家核准的大型能源项目，根据新粤浙管道项目公司发布的环评公示，新粤浙管道包括一条干线、五条支线，年输气能力为300亿立方米，总长度8,280公里，总投资1,590亿元。干线起点为新疆伊宁首站，终点为广东省韶关末站，途经新疆、甘肃、宁夏、陕西、河南、山东、湖北、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广东、广西13个省（自治区）；支线包括准东、南疆、豫鲁、赣闽浙和广西五条。为落实气源，中石化计划在新疆配套建设200亿立方米煤制气项目。根据中石化与多方签署的购销协议，包括发行人在内共9家企业的煤制气项目每年将为该管道提供400亿立方米天然气。

2013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关于同意新疆准东煤制气示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3]2309号），同意新疆准东煤制气示范项目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共建设五彩湾、大井、西黑山、喀木斯特、和丰5个气源点合计300亿立方米/年煤制气工程，上述项目由7家单位分别投资建设，其中喀木斯特40亿立方米/年煤制气工程由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新浙粤管道新疆段尚未正式开工建设，配套包销的新疆5个气源点项目，仅在2016年10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年产40亿标准立方米煤制天然气示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6〕2280号），其它4个项目审批进展缓慢无明确时间节点。

综上，根据与富蕴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因配套的新浙粤管道新疆段建设较慢、保护区规划调整等原因，富蕴公司煤制气项目目前建设受阻，富蕴公司正就煤制天然气项目的后续推进与相关政府部门持续沟通，项目后续建设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2、马朗一号煤矿项目

2020年4月，富蕴新能源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署了《探矿权出让合同》（探出合同[2019]077号）、《探矿权出让合同》（探出合同[2019]078号），完成了对“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详查”、“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露天矿详查”两处煤矿出让合同的签署。根据与富蕴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目前富蕴公司正就上述两处煤矿进行勘探工作。

马朗一号煤矿资源储量丰富，品质较高，具有较高的开发利用价值。根据对

富蕴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新疆三塘湖煤田淖毛湖勘查区详查报告》及其评审意见、《新疆伊吾淖毛湖矿区总体规划（修编）》（已上报国家生态环境部进行评审批复），马朗一号煤矿煤层埋藏较浅，开采成本低，合计资源储量 20.12 亿吨，未来将采取露井联采方式，规划开采规模为 1,500 万吨/年，煤质特征为低灰分、高~特高挥发分、特低硫、特低磷、中~高热值的煤，煤质变化较小，发热量高，有害元素含量相对较低，是优质的火力发电和煤化工用煤，未来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布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矿业权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延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尚未缴清出让收益（价款），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期限在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自治区疫情防控解除前期间的，延长缴纳期限至疫情防控解除后 30 个工作日内，延期缴纳款项免缴疫情防控期间的滞纳金、占用费”。受新冠疫情影响，截至目前，富蕴公司尚未完成探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工作。根据对富蕴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富蕴公司目前正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引入新投资人、转让等方式进行融资及共同开发马朗一号煤矿。鉴于马朗一号煤矿资源储量丰富，品质较高，具有较高的开发利用价值，项目后续开采的不确定性风险相对较小。

二、说明申请人对该公司资金拆借是否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资金是否计息，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拆借资金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法规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登记指南》，“财务资助一般指一个主体直接或间接地将自有的货币资金或其他形式的资产以一定的方式或条件提

供给其他主体的行为，且所收取的使用费低于行业一般水平。这种行为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相关，包括借款或委托贷款、提供劳务或资产使用权、承担费用等”。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董事会授予的公司当期净资产10%以内的包括项目投资、资产处置、贷款及其他担保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2、发行人向富蕴公司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富蕴公司原为发行人与广汇集团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发行人原持有富蕴公司51%股权，广汇集团原持有富蕴公司49%股权。2019年11月，发行人、广汇集团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富蕴公司股权事项完成交割，交割完成后，发行人及广汇集团均不再持有富蕴公司股权。

2017年，发行人向富蕴公司拆出资金571.38万元，占发行人2016年底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0.05%。发行人上述拆借资金结合自身融资成本按照5.74%计息，所收取的利率水平未低于行业一般水平。上述资金拆借已经发行人董事长审批。

2018年，发行人向富蕴公司拆出资金26,226.32万元，占发行人2017年底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21%，富蕴公司当时的另一股东广汇集团暂未提供拆借资金。发行人上述拆借资金结合自身融资成本按照平均利率6.49%计息，所收取的利率水平未低于行业一般水平。上述资金拆借已经发行人董事长审批。

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与富蕴公司之间往来发生额分别为54,461.92万元、25,535.31万元，分别占发行人2018年底、2019年底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59%、1.60%，主要是发行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代垫偿还富蕴公司在项目建设期间形成的与工程建设相关负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于2019年3月经发行人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拆借资金是否计息，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7年、2018年，对于发行人向富蕴公司拆借的资金，发行人结合自身融资成本分别计提利息8,736.17万元、8,093.51万元。

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宁夏恒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向宁夏恒有转让其所持富蕴公司 51% 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富蕴公司因建设期间所欠的各项费用，由发行人代偿，再由富蕴公司的资产、享有的债权和其他权益进行清偿。发行人 2019 年向富蕴公司拆借的资金主要为转让协议生效后而履行的代垫偿付义务，因此发行人自 2019 年起就拆借资金未再计提利息。

三、说明上述资金拆借款的还款计划，还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足

（一）上述资金拆借的还款计划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富蕴公司签订的《还款协议》及《还款补充协议》，富蕴公司需要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偿还相应的款项。

为保证债权资产的安全性，发行人与富蕴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约定，富蕴公司将其取得的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矿井和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露天矿的探矿权作为抵押；若到期富蕴公司无法偿还债务，则届时发行人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从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中受偿。

根据对富蕴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新疆三塘湖煤田淖毛湖勘查区详查报告》及其评审意见、《新疆伊吾淖毛湖矿区总体规划（修编）》（已上报国家生态环境部进行评审批复），马朗一号煤矿煤层埋藏较浅，开采成本低，合计资源储量 20.12 亿吨，未来将采取露井联采方式，规划开采规模为 1,500 万吨/年，煤质特征为低灰分、高~特高挥发分、特低硫、特低磷、中~高热值的煤，煤质变化较小，发热量高，有害元素含量相对较低，是优质的火力发电和煤化工用煤，未来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矿咨报字[2020]第 001 号、卓信大华矿咨报字[2020]第 002 号《评估咨询报告》，相关抵押物的价值足以覆盖发行人针对富蕴公司的债权，其他应收款项的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二）上述资金拆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足

详见本反馈回复之“问题 3”之“一、说明上述资金拆借款收回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相应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之“3、对富蕴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四、说明2019年末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这五个基本条件，必须同时满足，才能认定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被转让的企业不再纳入原母公司合并范围。

2019 年 3 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夏恒有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发行人与宁夏恒有完成了《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并生效；2019 年 10 月-12 月，富蕴公司完成上述 51%股权的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程序，发行人合计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2,855 万元，占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57.57%，剩余股权转让款已于 2020 年 4 月支付完成。通过上述事项，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富蕴公司的股权转让同时满足了控制权转移的五个基本条件，故 2019 年末富蕴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富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窦晓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富蕴公司煤制气项目建设受阻，后续建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马朗一号煤矿项目具有较高的开发利用价值，后续开采的不确定性风险相对较小；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富蕴公司的资金拆借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资金计息，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与富蕴公司签署的相关还款协议，富蕴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底之前偿还相应款项，富蕴公司将其取得的马朗一号煤矿的探矿权作为抵押，

相关抵押物的价值足以覆盖发行人针对富蕴公司的债权，未来还款风险较小，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发行人 2019 年末未将富蕴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7、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最近一期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131.35亿元，累计减值准备8,710.96万元。请申请人：

（1）说明截至目前部分重大项目报告期持续建设但一直未予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目前建设进度及预计投产情况，是否存在长期闲置挂账从而出现重大减值风险的情形；

（2）红淖三铁路建设项目主线已于2019年1月1日试运行，请根据披露的试运行期间的运量情况，说明对应的试运行收入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列入当期损益的情形；

（3）说明伊吾能源开发项目勘探支出及TBM公司的哈萨克斯坦斋桑油气开发项目勘探支出的构成，一直挂账未予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是否存在报告期已产生收入但未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相关勘探支出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4）说明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与收入、净利润及总资产的比例是否差异较大，分析差异较大的原因；

（5）说明一年以上账龄在建工程未转固的原因；

（6）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截至目前部分重大项目报告期持续建设但一直未予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目前建设进度及预计投产情况，是否存在长期闲置挂账从而出现重大减值风险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及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预算总投资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后续资金投入计划			报告期内已转固金额	预计转固时间
						2020 年 6-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1	天然气加注站及管网项目	15,599.26	含多个细分项目，投资计划不断动态调整	370,584.89	-	6,213.90	10,000.00	10,000.00	56,138.11	持续转固中
2	煤化工技改项目	47,704.85	含多个细分项目，投资计划不断动态调整	74,902.45	-	8,532.01	10,000.00	8,000.00	67,847.85	持续转固中
3	伊吾矿业工程项目	5,749.33	含多个项目，账面剩余主要为煤矿勘探工程，尚未进入开采阶段	449,194.11	-	7,302.12	10,000.00	12,000.00	53,552.79	暂无法预计具体转固时间
4	启东港口工程项目	90,744.07	456,091.31	263,596.83	57.79	18,980.65	32,000.00	45,580.00	170,245.88	2020-2021 年
5	红淖三铁路建设项目	896,653.43	1,086,800.00	902,025.03	83.00	4,350.00	75,000.00	45,600.00	-	2021-2022 年
6	中卫 LNG 转运分销基地工程	25,227.97	28,242.85	27,350.79	96.84	300.00	-	-	-	2021 年
7	哈密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	105,216.33	780,813.00	659,547.05	84.47	24,504.45	10,500.00	-	552,344.22	2021-2022 年
8	伊吾能源开发项目	43,566.24	主要为煤矿勘探工程，尚未进入开采阶段	45,180.21	勘探阶段	1,500.00	5,000.00	50,000.00	-	暂无法预计具体转固时间
9	石油勘探项目	59,884.28	841,955.26	397,162.36	47.17	3,000.00	5,000.00	7,000.00	13,471.78	暂无法预计具体转固时间
10	硫化工项目	32,944.76	49,787.00	37,479.45	75.28	999.40	-	-	4,517.98	2021 年
11	哈密环保乙二醇项目	12,489.97	355,980.00	12,489.97	3.51	65,152.00	140,842.00	35,600.00	-	2022 年
12	其他项目	16,843.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00	1,000.00	不适用	-
合计		1,352,623.85	-	-	-	140,834.53	299,342.00	214,780.00	-	-

由上表可知，除了红淖三铁路建设项目、中卫 LNG 转运分销基地工程、伊吾能源开发项目、石油勘探项目、硫化工项目、哈密环保乙二醇项目外，其他项

目在报告期内均存在大额转固情况，关于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红淖三铁路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为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建设项目，红淖铁路全长 435.6km，其中铁路主线红柳河至淖毛湖段全长 313.09km，淖毛湖矿区段线路全长 122.51km。铁路主线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通进入试运行阶段；铁路东支线、提质煤专用线、信汇峡专用线已于 2019 年完成静态验收，并通过安全评估。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陆续投入 4 个装车站点试运行，信汇峡危化品装车站和淖毛湖集装箱货场正在筹建过程中；剩余项目主要为牵引供电工厂及整体消缺等。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该项目仍处于试运行阶段（临时运营），尚需对信号、通信、信息等系统建设，结合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雨雪天气局部防洪、防风挡沙、护坡损毁影响发运、部分车站通信信号不畅、站台设计偏小造成装车能力不足等问题进行整改补强，以达到全面验收并转固的条件。发行人预计将在 2021-2022 年陆续达到正式投产转固条件；该项目不存在长期闲置挂账从而该项目出现重大减值风险的情形。

（二）中卫LNG转运分销基地工程

该项目主要包括中卫 5 万立方米 LNG 储罐及其配套设置的建设工程。该项目目前由发行人与宁夏汇和瑞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取租赁合作的模式建设，截至报告期末，项目 5 万立方米 LNG 储罐、其他设备装置及管网敷设已基本建设完成，剩余天然气主管网与外线碰头、外电源线路架设工作正在开展中。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该项目已经达到进液条件并进入试运行阶段。发行人预计将在 2021 年达到正式投产转固条件；该项目不存在长期闲置挂账从而出现重大减值风险的情形。

（三）伊吾能源开发项目

该项目主要为伊吾能源开发的煤矿勘探工程及配套项目。截至报告期末，伊吾能源开发正在推进淖毛湖煤田东部勘查区煤矿勘查工作及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

关于该项目目前建设进度及预计投产情况、未予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及是否存在长期闲置挂账从而出现重大减值风险的情形详见本题回复之“三、说明伊吾能源开发项目勘探支出及 TBM 公司的哈萨克斯坦斋桑油气开发项目勘探支出的构成，一直挂账未予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是否存在报告期已产生收入但未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相关勘探支出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四）石油勘探项目

该项目主要为 TBM 公司的哈萨克斯坦斋桑油气开发项目，目前项目区块主要处于天然气勘探评价和稠油试采阶段。天然气投入正常生产并已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原油正处于勘探期，尚未转入开发阶段。

关于该项目目前建设进度及预计投产情况、未予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及是否存在长期闲置挂账从而出现重大减值风险的情形详见本题回复之“三、说明伊吾能源开发项目勘探支出及 TBM 公司的哈萨克斯坦斋桑油气开发项目勘探支出的构成，一直挂账未予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是否存在报告期已产生收入但未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相关勘探支出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五）硫化工项目

该项目主要为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投建的 4 万吨/年二甲基二硫（DMDS）联产 1 万吨/年二甲基亚砷（DMSO）项目，目前处于在建阶段的为第一期项目即 1 万吨/年二甲基二硫（DMDS）联产 0.5 万吨/年二甲基亚砷（DMSO）项目。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正在积极推进技改攻坚工作，通过技改攻坚，二甲基二硫纯度稳定在 99.8%以上，硫醚品质达到 98%以上，硫醇合成尾气项目增加甲醇洗涤塔，实现硫化氢和甲硫醇的回收，精硫醇纯度大幅提升至 96%以上。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硫化工项目技改已完成，试运行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值。发行人预计将在 2021 年达到正式投产转固条件；该项目不存在长期闲置挂账从而出现重大减值风险的情形。

（六）哈密环保乙二醇项目

该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该项目正处于正常建设过程中，尚未达到转固条件，预计将于 2022 年达到正式投产转固条件，

不存在长期闲置挂账从而出现重大减值风险的情形。关于该项目的建设进展，详见本反馈回复之“问题4”之“六、结合最近一期末在建工程相关项目列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目前已实施情况，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额中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重大项目持续建设但一直未予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主要系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的条件，不存在长期闲置挂账从而出现重大减值风险的情形。

二、红淖三铁路建设项目主线已于2019年1月1日试运行，请根据披露的试运行期间的运量情况，说明对应的试运行收入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列入当期损益的情形

红淖三铁路建设项目自试运行开始至2020年6月底试运行收入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运量（万吨）	收入（万元）	运量（万吨）	收入（万元）
1	原煤	384.93	22,646.94	252.10	14,631.42
2	提质煤	236.68	11,769.76	219.68	11,638.82
3	重油	1.75	192.92	2.01	221.17
合计		623.36	34,609.62	473.79	26,491.41

发行人对试运行收入的会计处理如下：

确认试运行收入：

借：应收账款

贷：在建工程——试运行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收到运费后：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因此，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收入不存在列入当期损益的情形。

三、说明伊吾能源开发项目勘探支出及TBM公司的哈萨克斯坦斋桑油气开

发项目勘探支出的构成，一直挂账未予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是否存在报告期已产生收入但未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相关勘探支出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一）伊吾能源开发项目相关情况

1、该项目在建工程勘探支出构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伊吾能源开发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43,566.24 万元，主要为对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煤田东部勘查区（以下简称“东部勘查区”）先行投入的前期勘探开发支出，主要由以下 5 个部分组成：

（1）前期剥离工程支出，主要由煤矿勘探阶段土石方剥离工程费用和人工薪酬组成，金额 21,614.91 万元。后期随着煤矿正式启动开采建设，尚需进一步投入方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已发生的剥离支出为后续剥离工程继续开展的铺垫。

（2）前期勘察工程支出，主要为地质勘察、可行性研究等相关成本费用，金额 15,858.52 万元。在探转采之前，还将进一步发生相关成本费用，待获取采矿权证后，归入无形资产核算。该等勘察工程支出为取得采矿权证必备条件。

（3）东部矿区公路工程支出，该公路从东部勘查区至淖柳公路，是未来煤矿开采后的主要外运通道之一，金额 6,173.49 万元。该公路是煤矿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尚需进一步投入方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暂未转固。

（4）凿井取水工程支出，金额 34.00 万元，鉴于水井出水尚未达到煤矿正常生产运转的需要，后期还要增加凿井深度和数量，目前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待出水情况符合煤矿建设要求后可转入固定资产。

（5）工程煤销售毛利抵减在建工程 114.68 万元。因前期剥离过程中产生的工程煤暴露时间较长，容易产生自燃，影响煤矿安全和环保，故当地政府要求发行人销售一部分工程煤。发行人已按照工程煤核算要求，单独建立工程煤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核算，对应收入 1,171.55 万元，剥离成本和运输成本 1,056.87 万元，产生毛利 114.68 万元，抵减在建工程 114.68 万元。

2、主要进展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详查报告评审并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备案证明》和《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露天区域的勘探工作，项目建设规划已纳入《新疆伊吾淖毛湖矿区总体规划（修编）》并已上报国家生态环境部进行评审批复。未来发行人将持续推进矿区总规批复及开采前的其他手续办理工作，尽快完成煤矿建设工作。

3、该项目尚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是否存在报告期已产生收入但未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相关勘探支出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基于以上分析，伊吾能源开发项目尚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主要系该项目目前仍处于勘探阶段，尚未正式进行开采；现有在建工程主要为勘探阶段发生的必要工程支出和勘察研究支出，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因销售工程煤产生了少量收入，系在建设期因煤矿安全需要销售工程煤产生的，并且已冲减在建工程。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该项目相关勘探支出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二）斋桑油气开发项目相关情况

1、该项目在建工程勘探支出构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TBM 公司的斋桑油气开发项目（即石油勘探项目）在建工程账面原值 63,086.32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3,202.05 万元，账面价值 59,884.27 万元，主要为对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支出，具体如下：

（1）石油勘探支出，账面原值 33,820.30 万元，主要为钻井支出；鉴于项目区块的原油正处于勘探期，尚未转入开发阶段，现有油井主要用于勘探阶段的稠油试采，因此尚未转入固定资产。

（2）天然气勘探支出，账面原值 29,266.02 万元，主要为钻井支出；项目区块的天然气处于勘探评价和正常生产并行的状态，位于在建工程科目核算的气井资产属于勘探气井而非生产气井，未来将在达到可生产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

2、主要进展情况

项目区块的天然气已于 2013 年顺利投产。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增加气井投入，一方面增加勘探井投入以寻找新的气藏，另一方面增加生产井投入以保障天然气的顺利开采。

项目区块的原油正处于勘探试采阶段。报告期内，新井口 S-305 井完钻，老井口 S-304 井试采效果稳定，老井口 S-1 井实施塔式抽油机深抽效果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汇石油积极准备转开发后的各类工作方案，与多家公司开展石油勘探开发方案论证；经论证，发行人计划采用多元热流体（MEHF）技术对项目区块稠油进行开采试验，该技术在国内外辽河油田、新疆油田等多个油气田总共完成了上百口井的应用试验，特别是后期在新疆油田新港公司的试验，已经取得了比较明确的适应条件、施工工艺认识，为生产性常规应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该项目尚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是否存在报告期已产生收入但未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相关勘探支出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基于以上分析，斋桑油气开发项目现有部分在建工程尚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主要系部分气井及油井暂时以勘探试采为目的，尚未达到开采条件；试采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试采收入已冲减在建工程。鉴于该等勘察井对于持续的试采试验具有重要意义，且后期具有较大可能转为生产井，因此现有勘探支出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四、说明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与收入、净利润及总资产的比例是否差异较大，分析差异较大的原因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占收入、净利润及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申万三级石油加工同行业公司：				
华锦股份	0.97	2.88	2.67	2.38
茂化实华	5.21	11.67	11.31	11.45
沈阳化工	0.86	2.57	2.25	2.30
岳阳兴长	4.27	11.48	12.39	8.67
东华能源	2.20	5.88	5.95	4.75
高科石化	1.70	3.88	5.13	6.80
宝利国际	0.85	3.47	2.77	2.82
中国石化	1.68	4.78	4.56	3.52
上海石化	3.06	8.73	8.77	6.97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康普顿	1.52	2.88	2.43	4.11
龙蟠科技	2.00	4.23	3.81	3.52
宇新股份	3.74	8.96	8.96	8.55
博汇股份	14.74	34.36	21.12	11.36
行业平均值	3.29	5.68	7.09	5.21
行业中位数	2.00	4.23	5.13	4.11
自选业务相近公司：				
陕天然气	0.67	1.31	1.25	1.09
新奥股份	1.47	1.73	2.08	1.96
宝泰隆	0.41	1.00	1.96	1.52
宝丰能源	0.37	0.82	0.85	0.77
兖州煤业	2.52	4.55	3.64	3.99
靖远煤电	0.58	1.24	1.29	1.29
永泰能源	0.37	0.79	0.84	0.99
行业平均值	0.91	1.63	1.70	1.66
行业中位数	0.58	1.24	1.29	1.29
广汇能源	0.34	0.75	0.80	0.57
毛利/固定资产平均值				
申万三级石油加工同行业公司：				
华锦股份	0.06	0.42	0.46	0.57
茂化实华	0.35	0.73	0.54	0.71
沈阳化工	0.04	0.09	0.17	0.18
岳阳兴长	0.40	1.27	1.04	0.72
东华能源	0.16	0.31	0.30	0.31
高科石化	0.14	0.42	0.61	0.99
宝利国际	0.09	0.44	0.41	0.35
中国石化	0.26	0.77	0.77	0.70
上海石化	0.41	1.44	1.69	1.69
康普顿	0.53	0.93	0.73	1.35
龙蟠科技	0.74	1.46	1.15	1.15
宇新股份	0.48	1.48	1.08	0.99
博汇股份	2.85	6.44	5.90	4.60
行业平均值	0.50	0.75	0.72	0.79
行业中位数	0.35	0.75	0.67	0.72
自选业务相近公司：				
陕天然气	0.07	0.12	0.13	0.11
新奥股份	0.29	0.30	0.45	0.49
宝泰隆	0.06	0.15	0.53	0.37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宝丰能源	0.15	0.36	0.40	0.33
兖州煤业	0.25	0.63	0.71	0.66
靖远煤电	0.16	0.35	0.37	0.43
永泰能源	0.10	0.23	0.22	0.28
行业平均值	0.15	0.31	0.40	0.38
行业中位数	0.15	0.30	0.40	0.37
广汇能源	0.09	0.24	0.29	0.22
净利润/固定资产平均值				
申万三级石油加工同行业公司：				
华锦股份	-0.05	0.08	0.08	0.14
茂化实华	0.00	0.31	0.11	0.31
沈阳化工	-0.05	-0.17	0.02	0.04
岳阳兴长	-0.07	0.39	0.29	-0.07
东华能源	0.09	0.14	0.13	0.16
高科石化	0.01	0.09	0.14	0.36
宝利国际	-0.05	0.05	0.05	0.06
中国石化	-0.04	0.12	0.13	0.10
上海石化	-0.15	0.19	0.43	0.47
康普顿	0.20	0.25	0.22	0.55
龙蟠科技	0.24	0.40	0.25	0.25
宇新股份	0.18	0.68	0.48	0.45
博汇股份	1.50	3.15	3.25	2.62
行业平均值	0.14	0.17	0.17	0.22
行业中位数	0.00	0.17	0.13	0.20
自选业务相近公司：				
陕天然气	0.04	0.06	0.06	0.06
新奥股份	0.13	0.15	0.21	0.14
宝泰隆	0.00	0.02	0.18	0.08
宝丰能源	0.10	0.23	0.24	0.18
兖州煤业	0.15	0.25	0.24	0.21
靖远煤电	0.08	0.16	0.18	0.18
永泰能源	0.00	0.01	0.01	0.04
行业平均值	0.07	0.13	0.16	0.13
行业中位数	0.08	0.15	0.18	0.14
广汇能源	0.03	0.08	0.10	0.03
固定资产/总资产（%）				
申万三级石油加工同行业公司：				
华锦股份	43.63	47.62	41.63	45.16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茂化实华	16.35	24.16	30.14	32.25
沈阳化工	39.46	44.51	50.70	50.09
岳阳兴长	14.56	15.87	17.64	21.05
东华能源	26.69	27.06	30.24	37.34
高科石化	23.46	22.40	24.46	10.80
宝利国际	22.18	24.10	23.72	25.40
中国石化	33.61	35.46	38.80	40.79
上海石化	28.25	24.81	26.20	32.55
康普顿	28.71	31.57	34.14	34.52
龙蟠科技	16.35	18.51	19.91	22.78
宇新股份	12.75	25.95	39.99	50.07
博汇股份	2.11	1.99	4.53	7.73
行业平均值	23.70	28.73	30.69	32.07
行业中位数	23.46	24.81	30.14	32.55
自选业务相近公司：				
陕天然气	57.33	60.83	62.96	65.00
新奥股份	42.64	31.52	34.03	23.77
宝泰隆	18.50	34.33	15.97	18.46
宝丰能源	64.08	53.77	56.16	62.88
兖州煤业	19.71	21.13	21.75	23.28
靖远煤电	29.91	30.52	31.77	31.79
永泰能源	26.75	25.00	25.25	24.46
行业平均值	36.99	36.73	35.41	35.66
行业中位数	29.91	31.52	31.77	24.46
广汇能源	38.74	40.80	36.01	32.84

注：

1、上表中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宇新股份、博汇股份 2020 年 1-6 月才被纳入申万三级行业分类的石油加工行业，因此计算 2017-2019 年行业平均值和中位数时未考虑该两家公司；

3、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所处细分领域及实际经营业务不同，相关指标存在较大差异；

4、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 / [(期初固定资产+期末固定资产) / 2]；

5、毛利/固定资产平均值=毛利 / [(期初固定资产+期末固定资产) / 2]；

6、净利润/固定资产平均值=净利润/[(期初固定资产+期末固定资产) / 2]。

（一）固定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

与申万三级石油加工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涵盖天然气液化、煤炭开采、煤化工转换三大业务板块，为集资

源、生产、物流、贸易为一体的综合型能源企业，相比同行业公司较为单一的产品结构和业务模式，具有较为显著的资产较重、产品较为初级的特征，从而导致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大的同时产值相对较低，固定资产周转率亦较低。

与自选业务相近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率相比行业平均值略低，但同行业公司的固定资产周转率亦由于产品结构和业务模式的差异而有所差异；比如，同行业公司中，宝丰能源主要经营煤化工产品，鉴于煤化工产业链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因此其固定资产周转率亦处于较低水平。

具体而言，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如下所示：

（1）发行人煤炭及煤化工生产基地位于新疆哈密淖毛湖，主要产品煤炭、LNG（煤制 LNG）、甲醇等目标消费市场位于甘肃、陕西、内蒙古、西南及华东地区，受到运距较远的影响，发行人该等产品的收入水平低于距离目标市场较近的同行业公司的收入水平，因此固定资产周转率偏低。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金额较大，部分在建工程于将近年末时转入固定资产，对当年收入（固定资产周转率的分子）贡献较小，因此拉低了当年固定资产周转率水平。报告期内单月转固金额高于 1 亿元的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时间及金额如下：

①2017 年：综合物流启东港口项目 2017 年 3 月转固金额 12.58 亿元；广汇新能源煤化工技改项目 2017 年 6 月转固金额 1.60 亿元；伊吾矿业工程项目 2017 年 12 月转固金额 2.83 亿元。以上转固金额合计 17.01 亿元¹，占 2017 年在建工程转固总金额 19.34 亿元的 88%。

②2018 年：广汇新能源煤化工技改项目 2018 年 5 月、12 月转固金额分别为 1.06 亿元、1.38 亿元；清洁炼化哈密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 2018 年 6 月、12 月转固金额分别为 14.12 亿元、15.95 亿元。以上转固金额合计 32.52 亿元²，占 2018 年在建工程转固总金额 35.99 亿元的 90%。

③2019 年：伊吾矿业工程项目 2019 年 4 月转固金额 2.52 亿元；综合物流启东港口项目 2019 年 6 月转固金额 4.43 亿元；清洁炼化哈密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

¹ 注：合并抵消前转固金额，合并抵消影响较小。

² 注：合并抵消前转固金额，合并抵消影响较小。

用项目 2019 年 11 月转固金额 26.05 亿元。以上转固金额合计 33.00 亿元³，占 2019 年在建工程转固总金额 35.48 亿元的 93%。

(3)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能源化工行业的初级产品，价格相对较低，因此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为此，毛利/固定资产平均值指标更能反映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效率；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的毛利/固定资产平均值指标更接近行业平均/中位值，且高于陕天然气、宝泰隆、永泰能源等公司该指标水平。

综上，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发行人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发展阶段决定的，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二) 净利润与固定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

发行人的净利润/固定资产平均值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大；鉴于净利润指标受到的影响因素较多，因此同行业公司的该指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利润/固定资产平均值指标较为稳定，且高于多家同行业上市公司该指标水平。

(三) 固定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各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占比亦存在一定差异，华锦股份、沈阳化工、陕天然气、宝丰能源等公司的固定资产占比亦相对较高，且在报告期内整体略高于发行人水平；因此，同行业公司因主营产品和业务模式的差异，固定资产占比有所差异，具有一定合理性。

五、说明一年以上账龄在建工程未转固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

³ 注：合并抵消前转固金额，合并抵消影响较小。

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是指资产已经达到购买方或者建造方预定的可使用。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判断：（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2）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3）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支出的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或者营业时，应当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发行人属于能源化工行业重资产型企业，自行构建的用于开采、运输、生产的固定资产的建设期相对较长，一般均为1年以上；根据上述判断依据，结合本题第一项回复中的各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展，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一年以上账龄的在建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达到转固的条件，因此未转入固定资产。

六、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供应商为关联方的情况及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新疆汇亿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3,000.18
广西广汇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	-	37.21	109.57
新疆新标紧固件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3.51	41.81	94.27	37.27
新疆大漠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	-	-	17.92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4.20	4.41	143.20	5.49
新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75.84	28.32	1,169.12	-
新疆大乘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99	20.27	154.57	-
桂林市广汇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3.13	51.54	55.48	-
新疆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	35.85	7.13	-
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	1.05	1.21	-

小计	88.67	183.25	1,662.19	3,170.42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当年增加值（注）	89,199.56	283,983.34	230,568.34	252,153.57
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当年增加值的比例	0.099%	0.065%	0.721%	1.257%

注：固定资产当年增加值为外购固定资产增加值。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进行采购用于构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作为一家能源化工行业的重资产型企业，自行构建的用于开采、运输、生产的固定资产的建设期相对较长，一般均为1年以上；发行人一年以上账龄在建工程未转固的原因主要系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长期闲置挂账从而出现重大减值风险的情形；

2、红淖三铁路建设项目试运行收入已冲减在建工程并相应计提应交税费，不存在列入当期损益的情形；

3、伊吾能源开发项目勘探支出及 TBM 公司的哈萨克斯坦斋桑油气开发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予结转固定资产，报告期存在少量试采收入已冲减在建工程，相关勘探支出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与收入、净利润及总资产的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作为一家集资源、生产、物流、贸易为一体的综合型能源企业，相比同行业公司较为单一的产品结构和业务模式，具有较为显著的资产较重、产品较为初级的特征，从而导致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且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持续增加；由于发行人产品较为初级且部分产品距离目标市场较远，因此价格相对较低从而收入相对较低，上述因素共同导致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与收入、净利润及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5、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进行采购用于构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问题8、关于行政处罚。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近年受到环保、安监、市监及消防部门作出的多项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说明：

（1）报告期内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整改措施及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2）2020年以来是否有受到新的行政处罚；

（3）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社会责任》相关条款，论证申请人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两方面是否有效履行职责，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

（4）申请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及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整改措施及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一）报告期内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受到行政处罚，主要由于发行人体量较大、人员较多，部分子公司及员工对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知识掌握不足，合规操作熟悉程度较低，因而未能严格执行相关监管规定与公司制度。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培训记录、设备维护台账、日常检查记录、环评验收文件及其说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达到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净利润 5%以上的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的处罚原因及整改情况如下：

日期	处罚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整改措施
2017 年 5 月 26 日	广汇化工销售	烟墩站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3 万元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未校验的压力表及安全阀进行校验。
2017 年	广汇新能	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排查消	35 万	修改造气车间应急预案、

日期	处罚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整改措施
6月5日	源	除事故隐患，对“2.16”事故负有责任	元	修订原设计联锁参数、提高联锁可靠性、完善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建立健全安全附件台账、组织员工安全培训等
2017年8月21日	广汇新能源	隐患排查没有整改完成，建档立制不健全	2万元	完成隐患排查整改，建立日常隐患排查台账
2017年8月25日	广汇新能源	动力站发电锅炉1号净烟气自动监控数据显示2017年1月-4月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间断性超标排放	90万元	对两套脱硫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新增两套脱硫系统、增设1套脱氯装置、32只等离子燃烧器及等离子发生器系统
2017年9月4日	广汇新能源	甲醛罐区储罐未设置高液位报警开关，并与入口切断阀、输送泵实现连锁；液氨罐区有毒气体检测探头未带生光报警器，合成氢气体检测器无现场生光报警器存在的隐患没有按时完成整改	3万元	按照要求排除隐患，并将整改反馈报告提交伊吾县安监局
2017年9月12日	广汇新能源	年产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项目动力站（自备电厂）锅炉3号、4号净烟气2017年7月1日6时至9时烟尘超标；7月15日7时、20时、22时二氧化硫超标	20万元	对两套脱硫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新增两套脱硫系统、增设1套脱氯装置、32只等离子燃烧器及等离子发生器系统
2017年9月12日	广汇新能源	年产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项目动力站（自备电厂）锅炉1号、2号净烟气2017年8月4日16时二氧化硫超标；8月16日11时二氧化硫超标	20万元	对两套脱硫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新增两套脱硫系统、增设1套脱氯装置、32只等离子燃烧器及等离子发生器系统
2017年9月27日	广汇新能源	年产120万吨甲醇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尘重质酚于2017年5月20日起转移到新疆鸿业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罐区储存，未按照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0万元	对含尘重质酚进行离心分离，将分离出来的含尘重质酚进系统进行回用，不再进行转移
2017年9月27日	广汇新能源	2017年5月20日起将含尘重质酚提供给无经营许可证的新疆鸿业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15万元	对含尘重质酚进行离心分离，将分离出来的含尘重质酚进系统进行回用，不再进行转移
2018年	清洁炼化	1000万吨/年煤炭提质分级综合	25万	项目于2020年6月21日

日期	处罚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整改措施
6月26日		利用项目试生产期后投入生产，但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元	专家评审通过环保验收
2018年9月18日	广汇新能源	生产厂区循环水站污水通过管道穿过伊淖公路排往公司办公楼东侧40米绿化林带内一座水冲式旱厕，该旱厕冲洗水与办公楼北侧的生活污水管网相通，旱厕冲洗水进入淖毛湖镇生活污水管网	12万元	对旱厕及管线进行拆除
2018年11月28日	清洁炼化	未按要求在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环保设施建设、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105万元	项目于2020年6月21日专家评审通过环保验收
2018年12月27日	清洁炼化	2018年12月27日10时20分，M14机头驱动滚筒和皮带机清扫器下部煤尘积存，煤尘发生自燃并引燃部分皮带	5万元	建立粉尘定期清理制度和台账
2019年1月17日	清洁炼化	厂区监控存储记录缺失、人证合一闸机未启用、人行通道、车行通道未分开，无日常隐患排查台账	10万元	完善监控记录工作，建立日常隐患排查台账
2019年5月26日	清洁炼化	焦化炉后产生的粉尘且蒸汽未集中收集处理，落地焦未及时清理，直接向环境排放造成大气污染	6万元	新建粉尘治理项目，对炉后粉尘收集处置达标后排放

根据罚款缴纳凭证、培训记录、设备维护台账、日常检查记录、环评验收文件及其说明，发行人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已整改完毕，并通过加强员工培训、执行日常检查、强化设备维护等多种方式加强了业务流程和内部管理，强化公司生产经营的合规性。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实施细则，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精干高效，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机构运行良好，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努力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规范公司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集中在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通则》、《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考核办法》等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制度，并设置有安全环保委员会、安全环保部等职能部门确保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提升公司员工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识和能力。（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 2 答复之“三、针对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之“（二）完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制度的制定与执行”）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内字[2018]000069 号”、“大华内字[2019]000033 号”、“大华内字[2020]000102 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不存在严重缺陷。

二、2020年以来是否有受到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表、伊吾县环保局、鄯善县环保局、哈密市环保局、酒泉市环保局瓜州分局、吉木乃县环保局、启东市环保局、乌鲁木齐市环保局、伊吾县质监局、伊吾县市监局、吉木乃县市监局、瓜州县市监局、启东市市监局、哈密市市监局、鄯善县市监局、伊吾县安监局、瓜州县安监局、吉木乃县安监局、经开区安监局、哈密市安监局、启东市安监局、瓜州县税务局、启东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哈密市伊州区税务局、吉木乃县税务局、鄯善县税务局、经开区税务局、伊吾县税务局等政府部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以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三、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社会责任》相关条款，论证发行人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两方面是否有效履行职责，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

(一)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社会责任》的主要规定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社会责任》，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要求企业符合以下规定：

类别	具体要求
环境保护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的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建立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制度，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责任，积极开发和使用节能产品，发展循环经济，降低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企业应当通过宣传教育等有效形式，不断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意识。
	企业应当重视生态保护，加大对环保工作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和技术支持，不断改进工艺流程，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实现清洁生产。
	企业应当加强对废气、废水、废渣的综合治理，建立废料回收和循环利用制度。
	企业应当重视资源节约和资源保护，着力开发利用可再生资源，防止对不可再生资源进行掠夺性或毁灭性开发。
	企业应当重视国家产业结构相关政策，特别关注产业结构调整的发展要求，加快高新技术开发和传统产业改造，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实现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
	企业应当建立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监控制度，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的，企业应当承担治理或相关法律责任。
	发生紧急、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时，应当启动应急机制，及时报告和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安全生产	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做到安全生产。
	企业应当设立安全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督机构，负责企业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企业应当重视安全生产投入，在人力、物力、资金、技术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健全检查监督机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不得随意降低保障标准和要求。
	企业应当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增强员工安全意识，重视岗位培训，对于特殊岗位实行资格认证制度。
	企业应当加强生产设备的经常性维护管理，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企业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妥善处理，排除故障，减轻损失，追究责任。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严禁迟报、谎报和瞒报。

(二)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两方面是否有效履行职责，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

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制度，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2答复之“三、针对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

果”之“(二)完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制度的制定与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后高度重视,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已整改完毕,并通过加强员工培训、执行日常检查、强化设备维护等多种方式加强了业务流程和内部管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合规性,保证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内字[2018]000069号”、“大华内字[2019]000033号”、“大华内字[2020]000102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有效履行职责,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及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表、伊吾县环保局、鄯善县环保局、哈密市环保局、酒泉市环保局瓜州分局、吉木乃县环保局、启东市环保局、乌鲁木齐市环保局、伊吾县质监局、伊吾县市监局、吉木乃县市监局、瓜州县市监局、启东市市监局、哈密市市监局、鄯善县市监局、伊吾县安监局、瓜州县安监局、吉木乃县安监局、经开区安监局、哈密市安监局、启东市安监局、瓜州县税务局、启东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哈密市伊州区税务局、吉木乃县税务局、鄯善县税务局、经开区税务局、伊吾县税务局等政府部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及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五、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多次受到行政处罚，主要由于发行人体量较大、人员较多，部分子公司及员工对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知识掌握不足，合规操作熟悉程度较低，因而未能严格执行相关监管规定与公司制度；发行人对行政处罚事项积极整改到位；

2、发行人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发行人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

3、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以来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及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盛军

石昌浩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

马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